

常州赛璞睿生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00 套全自动反吹过滤设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部分验收）

建设单位：常州赛璞睿生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兴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建设单位：常州赛璞睿生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锋

项目负责人：时东



编制单位：常州兴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唐留玉

填写人：陈屹峰



建设单位：常州赛璞睿生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5806129301

传真：/

邮编：213000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武宜南路 199 号



编制单位：常州兴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112336370

传真：/

邮编：213166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莱蒙城 66 幢 409 号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厂区总平面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工况说明

附件 4 建设单位竣工时间公示

附件 5 建设单位调试时间公示

附件 6 监测报告

附件 7 危废合同、危废管理计划备案

附件 8 排污许可证

附件 9 验收意见及验收小组签到表

附件 10 建设单位全本公示截图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 套全自动反吹过滤设备项目（部分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赛璞睿生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见附件 1）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武宜南路 19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全自动反吹过滤设备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套全自动反吹过滤设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套全自动反吹过滤设备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5.10.27	开工建设时间	2025.10.28		
调试时间	2025.11.25-2025.12.30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5.11.27-2025.11.28、 2025.12.25-2025.12.26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 编制单位	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常州研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常州研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0 万	比例	4%
实际投资总概算	1500 万	实际环保投资 总概算	120 万	比例	8%
验收 监测 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 2015年1月1日施行）；</p> <p>(2)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p>				

<p>据</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9)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年12月13日；</p> <p>(10)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p> <p>(1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2024年11月26日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36号公布，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p> <p>(12)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p> <p>(13)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p> <p>(1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指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2021年12月30日）；</p> <p>(1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16)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2日）；</p> <p>(17) 《常州赛璞睿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套全自动反吹过滤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5.10）；</p> <p>(18) 《常州赛璞睿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套全自动反吹过滤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常武环审〔2025〕285号，2025.10.27）；</p> <p>(19)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412MACCQW3F02001W）；</p> <p>(20) 常州赛璞睿生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p>
----------	--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达标后的尾水排入武南河。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项目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浓度限制
	项目 废水 排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	pH	无量纲	6.5~9.5
				COD	mg/L	500
				SS	mg/L	400
				NH ₃ -N	mg/L	45
				TP	mg/L	8
				TN	mg/L	70
	2、废气 本项目微波干燥、烧结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表 2、表 3 相关标准限值；投料工段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相关标准限值；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 ₂ 、NO _x 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相关标准。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 m	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	60	15	3	
	颗粒物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限值	20	15	/	
SO ₂	80		15	/		
NO _x	180		15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1 级		15	/		
表 1-3 项目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执行标准				
颗粒物（其他颗粒物）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4					
表 1-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标准值见表1-5。

表 1-5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dB（A）	65	55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指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

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总量控制

本验收依据《常州赛璞睿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套全自动反吹过滤设备项目》及审批意见（常武环审〔2025〕285号，2025.10.27），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1-6。

表 1-6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 t/a	本次验收量 t/a	待建量 t/a
生活污水	水量	144	80	64
	COD	0.224	0.198	0.026
	SS	0.168	0.149	0.019
	NH ₃ -N	0.016	0.015	0.001
	TN	0.034	0.030	0.004
	TP	0.0027	0.0025	0.0002
有组织废气	VOCs	0.271	0.179	0.092
	颗粒物	0.089	0.0495	0.0395
	SO ₂	0.062	0.0345	0.0275
	NO _x	0.146	0.0815	0.0645

备注：本项目工人9人，本次验收5人，生活污水80t/a。本次验收废气量为原有项目量+本项目折算量。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常州赛璞睿生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取得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赛璞睿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套全自动反吹过滤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武环审〔2025〕285 号，2025.10.27）”。2025 年 10 月 28 日开始建设，于 2025 年 11 月 23 日竣工，本项目环评批复产能为年产 200 套全自动反吹过滤设备，目前建成年产 100 套全自动反吹过滤设备产能，本次对常州赛璞睿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套全自动反吹过滤设备项目进行部分验收（即：年产 100 套全自动反吹过滤设备），剩余部分待建成后另行验收。

（1）项目名称：年产 200 套全自动反吹过滤设备项目

（2）单位名称：常州赛璞睿生科技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武宜南路 199 号

（4）建设性质：扩建

（5）建设内容及规模：企业投资 1500 万元，利用现有已租赁厂房进行适应性装修改造，新增年产 100 套全自动反吹过滤设备的生产规模（部分）。

（6）投资情况：项目总投资为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8%。

（7）工作制度：本项目扩建前有员工 26 人，扩建后新增员工 5 人，项目部分建成后全厂员工 31 人，年工作 250 天，8 小时每班，一班制，年生产 2000h，烧结工段年工作时间为 1400h，其余工段年工作时间为 2000h。

（8）其他：本项目不设食堂、宿舍、浴室等其他生活设施。

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武宜南路 199 号中新智地（常州）智能制造产业园 7 号厂房，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厂区北侧为景德路，隔路为江苏道金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侧为园区其他厂房，园区南侧为潘巷里和后周村；东侧为武宜南路，隔路为舒朋士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恩迪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常州亿诺科机械电子有限公司、江苏众信联和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和理想汽车常州基地-2 区；园区西侧为邵家塘，周边最近敏感点为距离厂区南侧 212m 的潘巷里。

东、西、北厂界 3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南厂界距离最近敏感点潘巷里 212m，具体见附图 2。

3、产品方案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主要建设内容及项目构成见表 2-2、2-3。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代表产品规格型号	生产规模 (套/a)			年运行时数	产品图片
		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待建量		
全自动反吹过滤设备	过滤面积 500~1000m ²	200	100	100	2000h (烧结工段 1400h)	

注：本项目分期建设，本次为部分验收。

表 2-2 主要建筑物及功能一览表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一楼为生产区，局部二楼均为办公区
	6889.75m ²	7681.7m ²	6889.75m ²	7681.7m ²	

表 2-3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部分建成后全厂	待建量	
贮运工程	原料 (半成品) 仓库	/	/	120m ²	0	
	成品仓库	/	/	100m ²	0	
公用工程	给水	275.006t/a	175.006t/a	749.867t/a	100t/a	
	排水	144m ³ /a	80m ³ /a	496m ³ /a	64m ³ /a	
	供电	40 万 kWh/a	20 万 kWh/a	80 万 kWh/a	20 万 kWh/a	
	供气	27.5 万 m ³ /a	13.75 万 m ³ /a	38.75 万 m ³ /a	13.75 万 m ³ /a	
环保工程	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0000m ³ /h 1 套	10000m ³ /h 1 套	10000m ³ /h 1 套	0
		蜂窝陶瓷催化体+低氮燃烧嘴	2 套	1 套	4 套	1 套
		滤芯除尘器	/	/	1000m ³ /h×3 套	0
	废水	沉淀池	/	/	一级沉淀池 3.2m ³	0
	噪声	隔声防治设施				
	固废	一般固废库房	/	/	6m ²	0
危废库房		/	/	6m ²	0	

注：本项目分期建设，本次为部分验收，原料 (半成品) 仓库、成品仓库、滤芯除尘器、沉淀池、一般固废库房、危废库房依托原有项目，已通过验收。

本项目变动前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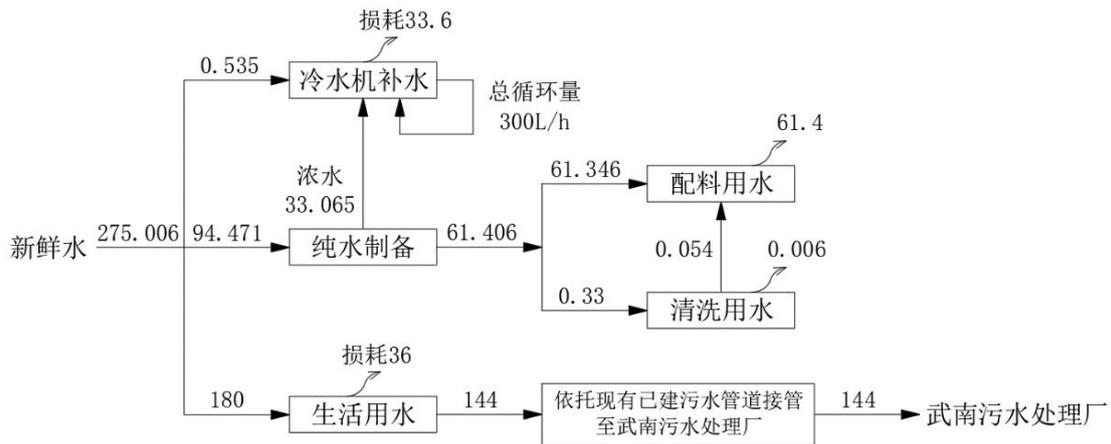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变动前水平衡图 (t/a)

本项目变动后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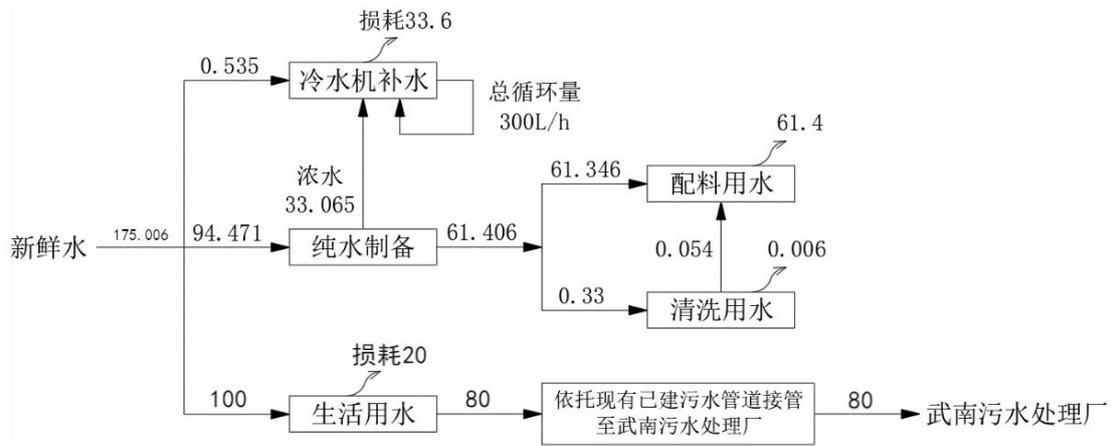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变动后水平衡图 (t/a)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组分/规格	年耗量			包装方式/规格	最大储量
			本项目环评量	实际量	变化量		
原料	碳化硅粉末	53 微米	81.5t	40.75t	-40.75	25kg/袋	8 吨
		3 微米	17.5t	8.75t	-8.75	25kg/袋	2 吨
	硅酸钠（分散剂）	含量 100%，液体	1.32t	0.66t	-0.66t	30kg/桶	4 桶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消泡剂）	含量 100%，膏体	1.32t	0.66t	-0.66t	30kg/桶	4 桶
	聚乙烯醇（成孔剂）	含量 100%，结晶	1.32t	0.66t	-0.66t	25kg/袋	6 袋
	石蜡（脱模剂）	固体	1.32t	0.66t	-0.66t	25kg/袋	6 袋
	乙二醇（润滑剂助剂）	含量 > 99.5%，液体	1.32t	0.66t	-0.66t	30kg/桶	4 桶
	齿轮油	精炼矿物基础油 90~99%、烷基醇 0.01~0.1%	300L	150L	-150L	50L/桶	2 桶
	压力传感器、温度传感器	/	4000 套	2000 套	-2000 套	箱装	400 套
	电控柜、压力容器、显示器	定制尺寸	200 套	100 套	-100 套	箱装	20 套
能源	电	-	40 万度	20 万度	-20 万度	-	区域供电电网
	天然气	-	27.5 万m ³	13.75 万m ³	-13.75 万m ³	-	城镇燃气管道供给
资源	新鲜水	自来水	275.006t/a	175.006t/a	-100t/a	-	市政自来水管网

注：本项目分期建设，本次为部分验收，原辅料使用量减少，后续建设完成后对剩余部分进行验收。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别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本项目环评量	实际建设量	待建量
生产设备	成膜装置	定制	2	1	1
	双阶挤出机	定制	4	2	2
	微波干燥线	定制	2	1	1
	中型窑炉	2m ³	2	1	1
	丝切设备	定制	4	2	2
	丝切机	定制	4	2	2

	混料机	定制	2	1	1
	勃朗特机器人	BRTIRUS1820A	10	5	5
	汇川机器人	IR-R20-170S5-B1	6	4	2
	皮带上料机	定制	6	4	2
	包装机	定制	4	2	2
	液压挤出机	定制	3	2	1
	液压粉碎机	定制	3	2	1
公辅设备	冷水机	200L/h	4	2	2
环保设备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0000m ³ /h	1	1	0
	蜂窝陶瓷催化体+低氮燃烧嘴	4000m ³ /h	2	1	1

注：本项目分期建设，本次为部分验收，部分设备后续建设完成后对剩余部分进行验收。

验收期间厂区给排水情况如下：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80m³/a）接管至武南污水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本次对接管的生活污水进行采样检测，考核其是否达接管标准，考核生活污水总量是否达到环评及批复要求。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经现场核实，目前实际建设工艺与环评一致。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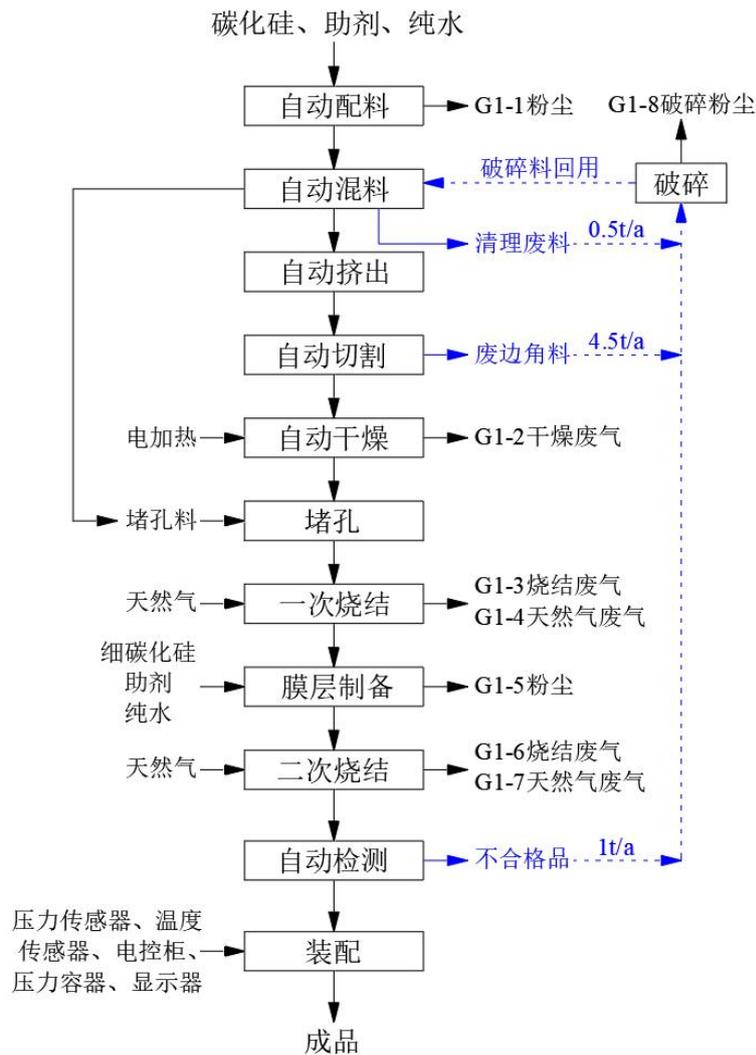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自动配料: 外购碳化硅粗粉、助剂人工投入自动配料装置料仓中，因碳化硅为粉状，投料过程会产生投料粉尘 G1-1。

自动混料: 利用自动配料装置通过自动化控制程序将碳化硅、助剂（硅酸钠、脂肪醇聚氧乙烯醚、聚乙烯醇、石蜡、乙二醇）、水按 15: 1: 4 由抽吸泵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混料机内混合均匀，混料机密闭，混料在常温常压下进行，混合过程均为物理机械过程，不改变原有物料（碳化硅）化学物质结构，不发生化学反应，混合的最终目的是使混合料的任意单位体积内具有相同的颗粒组成。混料过程为密闭状态，因此无粉尘产生。每次混料结束后，员工会使用铲刀将黏附在设备内部的物料清理干净，会产生清理废料，清理废料干燥后经液压机破碎，破碎料回用于混料工段。

各助剂作用原理:

分散剂（硅酸钠）：分散剂是一种在分子内同时具有亲油性和亲水性两种相反性质的界面活性剂。可均一分散那些难于溶解于液体的无机、有机颜料的固体及液体颗粒，同时也能防止颗粒的沉降和凝聚，形成安定悬浮液所需的两亲性试剂。分散剂可促使物料颗粒均匀分散于介质中，形成稳定悬浮体的药剂。**机理**：1、吸附于固体颗粒的表面，降低液—液或固—液之间的界面张力。使凝聚的固体颗粒表面易于湿润。2、高分子型的分散剂，在固体颗粒的表面形成吸附层，使固体颗粒表面的电荷增加，提高形成立体阻碍的颗粒间的反作用力。3、使固体粒子表面形成双分子层结构，外层分散剂极性端与水有较强亲和力，增加了固体粒子被水润湿的程度。固体颗粒之间因静电斥力而远离。4、使体系均匀，悬浮性能增加，不沉淀，使整个体系物化性质一样。以上所述，使用分散剂能安定地分散液体中的固体颗粒，此过程为物理机械过程，不改变原有物料化学物质结构，不发生化学反应。

消泡剂（脂肪醇聚氧乙烯醚）：为了防止分散剂烧结过程分解的 CO_2 产生气泡影响产品孔隙度，需加入消泡剂抑制气泡产生。聚醚消泡剂的消泡原理主要涉及表面活性剂的作用和物理原理，通过降低液体表面张力、破坏泡沫结构和抑制泡沫再生的方式，有效地控制和消除泡沫的生成。它们在液体中形成的界面活性剂层能够干扰气体的扩散和泡沫的稳定性，从而实现消泡的效果。

成孔剂（聚乙烯醇）：将某些化合物在高温下燃烧分解，它原先存在的地方被空气取代，形成空隙。本项目利用成孔剂在坯体中占据一定的空间，然后经过烧结，成孔剂离开而形成气孔来制备多孔碳化硅材料。碳化硅孔隙率主要由成孔剂的添加量决定，而孔隙的形状和尺寸则受成孔剂的形状和尺寸的影响。然而这些成孔剂需要与碳化硅原料混合均匀，以获得均匀和规则的孔隙分布，此过程为物理机械过程，不改变原有物料化学物质结构，不发生化学反应。

脱模剂（石蜡）：脱模剂是介于模具与制品之间的功能性物质，制造模型产品时，为了脱模、提高生产效率、延长模具使用寿命，同时使产品光洁、尺寸合格、减少废品，而需使用的必不可少的一种助剂。其主要功能是使脱模操作轻而易举，防止强行取出对产品造成的损伤。脱模剂的隔离性取决于其表面性质，其显著特点就是临界表面张力小，很难被液体润湿，正因如此，才能达到脱模的作用。

混合助剂（硅酸钠、聚乙烯醇、脂肪醇聚氧乙烯醚及乙二醇）：硅酸钠提供碱性环境，促进聚乙烯醇溶解并增强胶体稳定性；该过程主要原料为碳化硅，聚乙烯醇通过分子链缠绕包裹碳化硅颗粒，防止团聚并提升浆料流动性；脂肪醇聚氧乙烯醚作为表面活性剂，降低固液界面张力，进一步改善粉末润湿性；乙二醇作为增塑剂嵌入聚乙烯醇分子链间，减少干燥过程中的内应力，避免生坯开裂。硅酸钠、聚乙烯醇、脂肪醇聚氧乙烯醚及乙二醇溶于水后形成复合胶体溶液，能

使碳化硅粉末粘合后形成一个整体，以达到后续成型的目的。

自动挤出：将混合均匀的物料通入挤出机中利用压力挤压成片状物。该过程无需加热，且配套冷水机控制模具温度在 30℃左右。

自动切割：利用干燥设备自带剪切机对挤出后的片状物剪切成所需大小，由于被切割的物料尚未干燥，处于潮湿状态，因此该过程无粉尘产生，会产生废边角料，废边角料经液压机破碎后回用于混料工段。

自动干燥：为防止湿坯干燥过程中因物件表面与里层加热收缩时间有先后发生破裂，成型后的坯体采用微波加热（电加热）对其进行干燥定型。微波可透入物料把微波能量在物料内部转化为热能，使物料各层次（内层和外层）各部位（中心和边缘）均匀加热。温度控制在 100℃左右，干燥时间约 20min，通过对功率、湿度及排出水分的相关控制，有效地防止生坯的变形和破损。微波加热过程助剂中的有机组分会有少量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G1-2。

堵孔：堵孔料即为上述混合料，将堵孔料以岔孔封堵方式，实现气流避透视通过产品，使产品具有微粒捕集功能。

一次烧结：成型后的物料经高温烧结炉常压烧结成型。本梭式窑采用天然气直接加热方式，生坯经人工放在窑车上，推进梭式窑内进行加热。生坯在梭式窑内经过预热、烧成、冷却三个阶段，生坯先经过 300~400℃坯体预热后，再达到烧成带阶段（1400~1600℃），烧成完成后坯体进入自然冷却阶段，待坯体满足要求后移出梭式窑进行下一道工序。烧结时间为 16h（其中保温时间 2h），降温时间 16h。窑炉烧结预热带温度约 300~400℃，高于坯体中的脂肪醇聚氧乙烯醚、聚乙烯醇、石蜡、乙二醇等有机物沸点，故在预热带坯体内的剩余有机物助剂可全部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G1-3，助剂中碳酸硅分解为 SiO_2 和 CO_2 。烧结过程产生烧结废气 G1-3，烧结废气包含的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加热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G1-4，天然气燃烧废气包含的污染物为颗粒物、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烧结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在窑内经窑炉内自带的蜂窝陶瓷催化体+低氮燃烧嘴处理后混合成一股废气通过 15m 高的 2#排气筒排出。

膜层制备：将细粉碳化硅、助剂、纯水按 15:1:34 比例配成膜材料，并使之附着在烧结后的产品内表面。细粉碳化硅在投料过程产生投料粉尘 G1-5。

二次烧结：将成膜完毕的产品放入炉窑中进行二次烧结，原理与一次烧结相同。此过程产生烧结废气 G1-6 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G1-7。

自动检测：按内控及客户要求对烧结后的自制滤芯进行检测，检测内容包括重量、组织结构、机械性能、含水率、泡点、压差、硬度、比表面积、光学及压差等，该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不

合格品经液压机破碎后回用于混料工段。

破碎：使用液压粉碎机将清理废料、废边角料和冷却后的不合格品进行破碎，该过程非密闭状态，会产生少量破碎粉尘 G1-8，破碎粉尘无组织排放，因采用挤压破碎的方式，减少了传统冲击式破碎产生的粉尘外溢，且破碎料较少，本次不进行定量分析，破碎后的粉料经企业试验，可以回用于混料阶段。

装配：将检验合格的产品与外购传感器、电控柜、压力容器、显示器等进行组装，组装完成后即为成品，入库待售。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表 2-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大变动清单		建设内容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界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年产 200 套全自动反吹过滤设备项目	年产 200 套全自动反吹过滤设备项目	无变动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	年产 200 套全自动反吹过滤设备	年产 100 套全自动反吹过滤设备	本项目分期建设，本次为部分验收。
		储存	原料（半成品）仓库，120m ² 成品仓库，100m ² 一般固废仓库，6m ² 危废仓库，6m ²	原料（半成品）仓库，120m ² 成品仓库，100m ² 一般固废仓库，6m ² 危废仓库，6m ²	无变动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卫生防护距离范围	厂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武宜南路 199 号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武宜南路 199 号	无变动

	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平面布局	见附图 3	见附图 3	无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	全自动反吹过滤设备	全自动反吹过滤设备	无变动
		生产工艺	详见图 2-3	详见图 2-3	无变动
		原辅材料、设备	详见表 2-4、2-5	详见表 2-4、2-5	本项目分期建设,本次为部分验收。
		燃料	天然气	天然气	无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汽车运输装卸、仓库贮存	汽车运输装卸、仓库贮存	无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干燥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 (2)烧结废气、天然气尾气通过设备内部密闭收集经窑内自带的蜂窝陶瓷催化体+低氮燃烧嘴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的 2#排气筒排放。 (3)自动配料废气、膜层制备废气经管道负压收集后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1)干燥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 (2)烧结废气通过设备内部密闭收集经窑内自带的蜂窝陶瓷催化体+低氮燃烧嘴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的 2#排气筒排放。 (3)自动配料废气、膜层制备废气经管道负压收集后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无变动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无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依托中新智地（常州）智能制造产业园内已有雨水总排口和污水接管口。	依托中新智地（常州）智能制造产业园内已有雨水总排口和污水接管口。	无变动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	(1) 干燥废气：15m 高 1#排气筒。 (2) 烧结废气、天然气尾气：15m 高 2#排气筒。	(1) 干燥废气：15m 高 1#排气筒。 (2) 烧结废气、天然气尾气：15m 高 2#排气筒。	无变动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防震、减震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防震、减震措施	无变动
	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原料库、危废仓库有防泄漏措施及应急处理设施，厂区内划分污染防治区，设置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	原料库、危废仓库有防泄漏措施及应急处理设施，厂区内划分污染防治区，设置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	无变动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主要为一般包装废料、废滤料、收尘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过滤污泥委托专业单位处置；危险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废齿轮油、化学品包装废料，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一般固废主要为一般包装废料、废滤料、收尘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过滤污泥委托专业单位处置；危险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废齿轮油、化学品包装废料，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无变动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目前正在备案中。	无变动
结论：本项目分期建设，本次为部分验收，设备及原辅料较环评减少，后续建设完成后对剩余部分进行验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

表3-1 废气主要处理措施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干燥废气（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15米高排气筒（有组织）	废气量 10000m ³ /h
烧结废气（非甲烷总烃）、天然气燃烧尾气（颗粒物、SO ₂ 、NO _x ）	蜂窝陶瓷催化体+低氮燃烧嘴+15米高排气筒（有组织）	废气量 4000m ³ /h
自动配料废气、膜层制备废气（颗粒物）	滤芯除尘（无组织）	/
破碎废气（颗粒物）	不定量无组织排放	/

表3-2 废气主要处理措施表

废气设施照片	设计风量	实际风量	单次填充量	更换频次	碘值
	10000m ³ /h	10000m ³ /h*	400kg	57天	800

2、废水

本项目依托园区内部已落实的“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武南河。本次对接管的生活污水进行采样检测，考核其是否达接管标准，总量是否达到原环评及批复要求。

项目废水主要处理措施见表 3-3。

表3-3 废水主要处理措施表

种类	环评设计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污染物名称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	144m ³ /a	80m ³ /a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武南河	与环评一致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双阶挤出机、微波干燥线、窑炉、混料机、干燥设备、成膜装置、液压粉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对产噪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利用厂房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使厂

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液）体废物

变动前：

（1）一般包装废料

本项目原料使用会产生废纸箱、废托盘及未沾染化学品的外包装材料等一般包装废料，产生量约为 2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废滤料

废滤料主要包括纯水制备工段定期更换的废石英砂、废滤芯、废活性炭、废 RO 膜等。根据其纯水用量和自来水水质情况，保守考虑每年更换一次，则废滤料产生量约为 0.24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收尘粉尘

项目自动配料投料工段和膜层制备工段收集的粉尘量为 0.22t/a，经自动配料装置自带的滤芯过滤器收集后回用于该工段对应的配料工序。

（4）废活性炭

本项目废气装置活性炭更换周期约为 23 天，产生废活性炭约 3.872t/a（含吸附的有机废气 0.352t/a）。

（5）化学品包装废料

项目消耗的硅酸钠、脂肪醇聚氧乙烯醚、聚乙烯醇、石蜡、乙二醇、齿轮油等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包装桶、内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5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9 人，产生量按 0.5kg/d 人计，工作天数按 250 天计，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1.125t/a。项目在办公区域和车间均设有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统一清运。

变动后：

（1）一般包装废料

本项目原料使用会产生废纸箱、废托盘及未沾染化学品的外包装材料等一般包装废料，产生量约为 1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废滤料

废滤料主要包括纯水制备工段定期更换的废石英砂、废滤芯、废活性炭、废 RO 膜等。根据

其纯水用量和自来水水质情况，保守考虑每年更换一次，则废滤料产生量约为 0.24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收尘粉尘

类比原环评系数，项目自动配料投料工段和膜层制备工段收集的粉尘量为 0.11t/a，经自动配料装置自带的滤芯过滤器收集后回用于该工段对应的配料工序。

(4) 废活性炭

根据大气污染源产排污分析，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共 0.176t/a，类比同类废气处理工艺，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动态吸附量约 10%，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共 1.936t/a（含吸附的有机废气 0.176t/a）。

根据《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参照以下公式计算：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活性炭箱填充量为 400kg；

s—动态吸附量，%，取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的浓度，mg/m³，活性炭削减的 VOCs 的浓度为 8.8mg/m³。

Q—风量，m³/h，全厂单套废气装置风量为 10000m³/h；

t—运行时间，h/d，本项目为 8h/d。

因此本项目废气装置活性炭更换周期约为 57 天，则产生废活性炭约 1.936t/a（含吸附的有机废气 0.176t/a）。

(5) 化学品包装废料

项目消耗的硅酸钠、脂肪醇聚氧乙烯醚、聚乙烯醇、石蜡、乙二醇、齿轮油等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包装桶、内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25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 废齿轮油

本项目产生废齿轮油 0.06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7)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5 人，产生量按 0.5kg/d 人计，工作天数按 250 天计，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0.625t/a。项目在办公区域和车间均设有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统一清运。

本项目设置 6m²危废库房、6m²一般固废库房各一处，危废库房上锁，库内设置防爆灯，监

控，环氧地坪，收集槽及导流沟等，满足防雨、防晒、放扬散、防渗、防漏、防腐蚀等要求。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3-4，处置方式评价表见表 3-5。

表3-4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增减量 (t/a)
1	一般包装废料	一般固废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纸箱、托盘等	07	346-999-07	/	2	1	-1
2	废滤料		纯水制备	固态	石英砂、活性炭、RO膜	99	346-999-99	/	0.24	0.24	0
3	收尘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碳化硅	66	900-999-66	/	0.22	0.11	-0.11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含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HW49	900-039-49	T	3.872	1.936	-1.936
5	废齿轮油		设备维护	半固	矿物油	HW08	900-249-08	T, I	0.12	0.06	-0.06
6	化学品包装废料		原料包装	固态	沾染化学品的包装物	HW49	900-041-49	T/In	0.5	0.25	-0.25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废纸、塑料等	99	900-999-99	/	1.125	0.625	-0.5

表3-5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一般包装废料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07 346-999-07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有资质单位
2	废滤料	纯水制备		99 346-999-99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有资质单位
3	收尘粉尘	废气处理		66 900-999-66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有资质单位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	废齿轮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49-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6	化学品包装废料	原料包装		HW49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7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99 900-999-99	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环卫部门
---	------	------	------	------------------	------	-------	------

5、其他环保设施

表 3-6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设施	厂区内设置消防栓、灭火器、应急物资柜，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目前正在备案中。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本项目依托中新智地（常州）智能制造产业园内已有雨水总排口和污水接管口，设置废气排放口 2 个，已按环评要求规范化设置
“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无以新带老要求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8%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本验收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排污许可证情况	已完成排污登记，见附件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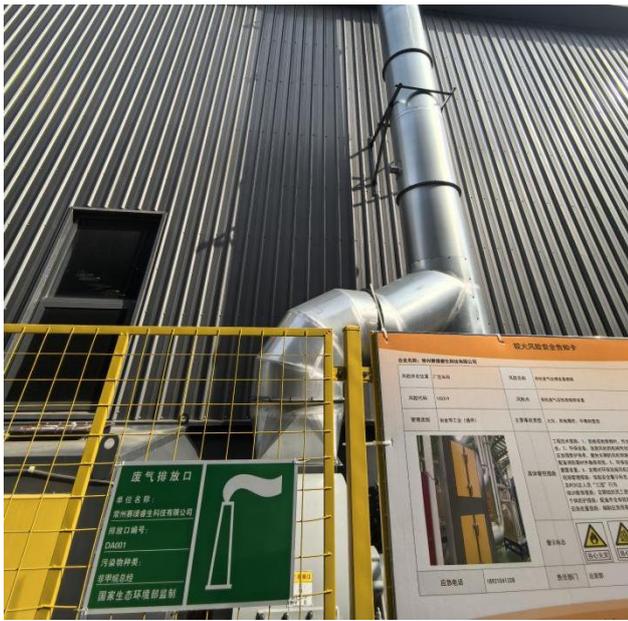
图 3-7 标示牌



雨水排口



生活污水排口



P1



P2



一般固废库



危废库房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根据《常州赛璞睿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套全自动反吹过滤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主要结论及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报告表主要结论及落实情况

序号	主要结论	落实情况	备注
1	<p>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得当，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从环保的角度论证，该项目的建设具有可行性。</p> <p>建议与要求：</p> <p>(1) 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运营管理，做好各类环保设施台账，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正常运转，保证各污染物达标排放。</p> <p>(2) 加强固体废物的环保管理，项目建成后及时签订危废处置合同。</p> <p>(3) 及时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p>	已落实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常州赛璞睿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套全自动反吹过滤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武环审〔2025〕285 号，2025.10.27），审批决定见附件 2。

表 4-2 批复内容及落实情况

序号	主要结论	落实情况	备注
1	<p>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p>	已落实	/
2	<p>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p> <p>(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二)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有关标准。</p> <p>(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p>	已落实	/

	<p>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p> <p>(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p>		
3	<p>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括号里为本项目新增量):</p> <p>(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生活污水量$\leq 560(+144)$,化学需氧量$\leq 0.224(+0.058)$,氨氮$< 0.016(+0.004)$,总磷$\leq 0.0027(+0.007)$。</p> <p>(二)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leq 0.089(+0.079)$,挥发性有机物$\leq 0.271(+0.184)$,二氧化硫$\leq 0.062(+0.055)$,氮氧化物$\leq 0.146(+0.129)$。</p> <p>(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已落实	/
4	<p>四、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p>	已落实	/
5	<p>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建设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已落实	/
6	<p>六、企业应对污水治理、废气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企业已针对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
7	<p>七、项目代码: 2411-320451-04-01-987700。</p>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各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220D	EQ-2-J013
			(防震静音)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JNVN-800s型	EQ-2-J018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F60	EQ-2-J08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EQ-11-J042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EQ-11-J04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220D	EQ-2-J013	
		(防震静音)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JNVN-800s型	EQ-2-J018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水质四合一测试仪(pH、ORP、电导率、溶解氧)	SX751	EQ-11-J018
			颠倒式水温计	H-WT	EQ-11-J01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UV752	EQ-2-J081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UV752	EQ-2-J08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酸式）	25ml	EQ-2-JB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UV752	EQ-2-J008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热鼓风干燥箱	766-3A
			电子天平	FA1004N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仪	AWA6022A

2、人员资质

人员资质详见验收报告见表 5-2。

表 5-2 人员名单表

序号		姓名	人员证书
1	采样人员	黄明明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2	采样人员	田力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3	采样人员	羌晶昌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4	采样人员	杜黄皓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3、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检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

为保证验收检测过程中废水检测的质量，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 号）等要求执行。项目水质采样质控统计表见表 5-3。

表 5-3 水质采样质控统计表见表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个)	全程序空白		平行样检查				加标回收检查						有证物质		合格率 %	
				检查数	合格数	现场平行		室内平行		空白加标			样品加标			检测值	标准值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回收率%	合格数	检查数	回收率%	合格数				
2025.11.27	废水	pH值	4	1	1	1	1	/	/	/	/	/	/	/	/	6.87/9.17	6.86/9.18±0.05	100	
		化学需氧量	4	1	1	1	1	/	/	/	/	/	/	/	/	38.9mg/L	40.0±2mg/L	100	
		悬浮物	4	/	/	/	/	/	/	/	/	/	/	/	/	/	/	/	100
		氨氮	4	1	1	1	1	/	/	/	/	/	1	102	1	/	/	/	100
		总磷	4	1	1	1	1	/	/	/	/	/	1	100	1	/	/	/	100
		总氮	4	1	1	1	1	/	/	/	/	/	1	97	1	/	/	/	100
2025.11.28	废水	pH 值	4	1	1	1	1	/	/	/	/	/	/	/	/	6.87/9.19	6.86/9.18±0.05	100	
		化学需氧量	4	1	1	1	1	/	/	/	/	/	/	/	/	39.7mg/L	40.0±2mg/L	100	
		悬浮物	4	/	/	/	/	/	/	/	/	/	/	/	/	/	/	/	100
		氨氮	4	1	1	1	1	/	/	/	/	/	1	101	1	/	/	/	100
		总磷	4	1	1	1	1	/	/	/	/	/	1	100	1	/	/	/	100
		总氮	4	1	1	1	1	/	/	/	/	/	1	101	1	/	/	/	100

为保证验收检测过程中废气检测的质量，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大气综合采样仪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大气综合采样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用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项目废气采样质量控制情况表见表 5-4。

表 5-4 废气采样质控统计表见表-有组织

采样	样品	检测项目	样品	全程序空白	平行样检查	加标回收检查	有证物质	合格
----	----	------	----	-------	-------	--------	------	----

时间	名称		数量 (个)	检查 数	合格 数	现场平行		室内平行		空白加标			样品加标			检测值	标准值	率 %
						检查 数	合格 数	检查 数	合格 数	检查 数	回收 率%	合格 数	检查 数	回收 率%	合格 数			
2025. 11.27	有组织废 气	低浓度颗粒物	3	1	1	/	/	/	/	/	/	/	/	/	/	/	/	100
		二氧化硫	3	1	1	/	/	/	/	/	/	/	/	/	/	/	/	100
		氮氧化物	3	1	1	/	/	/	/	/	/	/	/	/	/	/	/	100
		非甲烷总烃	18	1	1	/	/	2	2	/	/	/	/	/	/	4.8201/5.3915μmol/mol 4.7725/5.3412μmol/mol 4.7777/5.3510μmol/mol 4.7776/5.3181μmol/mol	5.075/5.075± 10%μmol/mol	100
	无组 织废 气	总悬浮颗粒物	12	1	1	/	/	/	/	/	/	/	/	/	/	0.40524g	0.40530g± 0.0005g	100
		非甲烷总烃	60	1	1	/	/	7	7	/	/	/	/	/	/	4.8201/5.3915μmol/mol 4.7725/5.3412μmol/mol 4.7777/5.3510μmol/mol 4.7776/5.3181μmol/mol	5.075/5.075± 10%μmol/mol	100
2025. 11.28	有组织废 气	低浓度颗粒物	3	1	1	/	/	/	/	/	/	/	/	/	/	/	/	100
		二氧化硫	3	1	1	/	/	/	/	/	/	/	/	/	/	/	/	100
		氮氧化物	3	1	1	/	/	/	/	/	/	/	/	/	/	/	/	100
		非甲烷总烃	18	1	1	/	/	2	2	/	/	/	/	/	/	4.7421/5.2969μmol/mol 4.7441/5.2650μmol/mol 4.7131/5.2208μmol/mol 4.5942/5.9635μmol/mol	5.075/5.075± 10%μmol/mol	100
	无组 织废 气	总悬浮颗粒物	12	1	1	/	/	/	/	/	/	/	/	/	/	0.40524g	0.40530g± 0.0005g	100
		非甲烷总烃	60	1	1	/	/	7	7	/	/	/	/	/	/	4.7421/5.2969μmol/mol 4.7441/5.2650μmol/mol	5.075/5.075±	100

																4.7131/5.2208 $\mu\text{mol/mol}$ 4.5942/5.9635 $\mu\text{mol/mol}$	10% $\mu\text{mol/mol}$	
2025.12.25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9	1	1	/	/	1	1	/	/	/	/	/	/	11.7116/12.4308 $\mu\text{mol/mol}$ 11.6170/12.2885 $\mu\text{mol/mol}$ 12.6946/13.7978 $\mu\text{mol/mol}$ 12.7129/13.7740 $\mu\text{mol/mol}$	5.075/5.075 \pm 10% $\mu\text{mol/mol}$	100
2025.12.26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9	1	1	/	/	1	1	/	/	/	/	/	/	12.7048/13.7727 $\mu\text{mol/mol}$ 12.6607/13.6843 $\mu\text{mol/mol}$ 12.6705/13.7253 $\mu\text{mol/mol}$ 12.6332/13.6665 $\mu\text{mol/mol}$	5.075/5.075 \pm 10% $\mu\text{mol/mol}$	100

为保证验收检测过程中厂界噪声检测的质量，噪声检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均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执行。检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项目声级计现场校准结果见表5-5。

表5-5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个)	有证物质		合格率 %
				检测值	标准值	
2025.11.2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4	昼间：93.8dB (A) 夜间：93.8dB (A)	昼间：93.8dB (A) 夜间：93.8dB (A)	100
2025.11.2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4	昼间：93.8dB (A) 夜间：93.8dB (A)	昼间：93.8dB (A) 夜间：93.8dB (A)	10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检测

本项目废水检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mg/L)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处理设备
生活污水接管口	pH	6.5~9.5	连续 2 天, 每天 4 次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 达标后的尾水排入武南河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2、废气监测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表

项目	污染源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高度	环保设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	干燥	非甲烷总烃	1#排气筒(进出口)	15m	二级活性炭	2 天, 每天 3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一次烧结、二次烧结、天然气燃烧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₂ 、NO _x	2#排气筒(出口)	15m	蜂窝陶瓷催化体+低氮燃烧嘴	2 天, 每天 3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限值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上方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	/	2 天, 每天 3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厂区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 1 个点	/	/	2 天, 每天 3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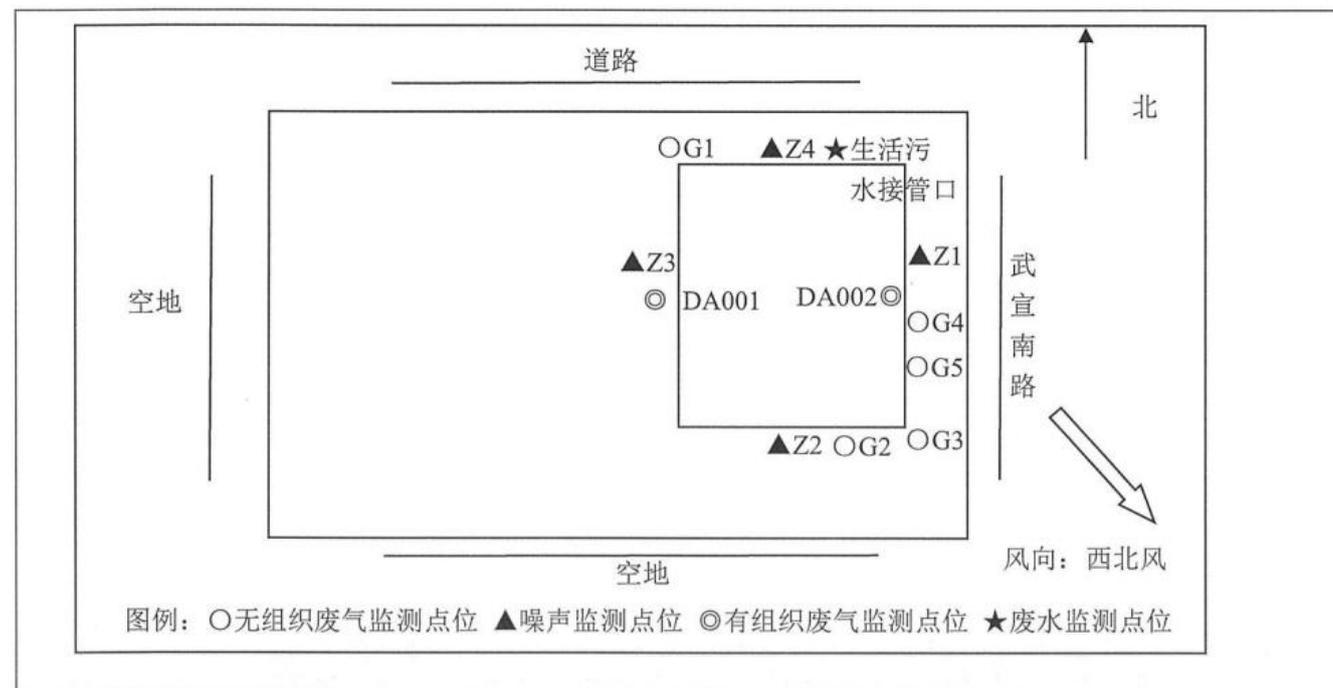
3、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根据项目周边情况, 在厂界四周 4 个噪声测点 (N1~N4), 监测两天, 每天昼夜间各一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标准限值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昼	夜			
东 N2、南 N3、西 N4、北 N1 厂界外 1m	65	55	厂界噪声, 等效声级	每天昼夜各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11.27-11.28、2025.12.25-12.26 对常州赛璞睿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套全自动反吹过滤设备项目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处理能力等进行了现场的监测和检查。验收监测期间，全厂生产正常、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工况证明见附件 3。

验收检测结果：

1、废水检测结果

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检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1。

表 7-1 生活污水接管口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 11.27	生活污水接管口	pH 值	无量纲	7.3 (10.2℃)	7.3 (11.3℃)	7.2 (11.8℃)	7.3 (10.7℃)
		悬浮物	mg/L	41	38	37	39
		化学需氧量	mg/L	39	36	37	38
		总氮	mg/L	13.7	13.5	14.1	13.6
		氨氮	mg/L	5.65	5.54	5.68	5.60
		总磷	mg/L	2.63	2.85	2.66	2.65
2025. 11.28	生活污水接管口	pH 值	无量纲	7.4 (10.7℃)	7.3 (11.4℃)	7.3 (11.7℃)	7.3 (11.2℃)
		悬浮物	mg/L	44	46	35	52
		化学需氧量	mg/L	42	38	39	41
		总氮	mg/L	14.0	14.0	14.3	14.1
		氨氮	mg/L	5.62	5.57	5.65	5.63
		总磷	mg/L	2.50	2.52	2.48	2.58
备注	样品性状描述：浅黄、微浊、微臭、无浮油。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2025 年 11 月 27 日-28 日，生活污水接管口所测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及总磷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2、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见表 7-3。

表 7-2 水污染物排放物总量核算结果

处理设施排放口	污水排放量 (m ³ /年)	污染物	排放浓度平均值 (mg/L)	年运行时间 (日)	年排放总量 (吨/年)
生活污水接管口	80	COD	38.75	250	0.1824
		SS	41.5		0.0384

		NH ₃ -N	5.62		0.0713
		TP	2.61		0.0056
		TN	13.89		0.078

表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类别	污染物	环评批复折算量 (吨/年)	本次实际检测排放量 (吨/年)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生活污水	COD	0.198	0.003	满足
	SS	0.149	0.003	满足
	NH ₃ -N	0.015	0.0004	满足
	TP	0.030	0.0002	满足
	TN	0.0025	0.0011	满足

生活污水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2、噪声监测结果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噪声检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主要声源		测量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5. 11.27	东厂界外 1m (Z1)	11:52-11:55	22:01-22:04	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	58	48
	南厂界外 1m (Z2)	11:58-12:01	22:08-22:11	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	55	50
	西厂界外 1m (Z3)	12:05-12:08	22:16-22:19	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	59	48
	北厂界外 1m (Z4)	12:11-12:14	22:23-22:26	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	53	46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天气		风速 (m/s)	
		2025. 11.27		晴		昼间 2.4	夜间 2.3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主要声源		测量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5. 11.28	东厂界外 1m (Z1)	09:44-09:47	22:02-22:05	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	57	48
	南厂界外 1m (Z2)	09:50-09:53	22:08-22:11	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	58	50
	西厂界外 1m (Z3)	09:57-10:00	22:15-22:18	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	59	50
	北厂界外 1m (Z4)	10:04-10:07	22:21-22:24	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	57	48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天气		风速 (m/s)	
		2025. 11.28		晴		昼间 2.3	夜间 2.4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2025 年 11 月 27 日-28 日, 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区标准要求。

3、废气检测结果

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7-1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13~7-16。

表 7-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1

采样日期		2025. 11.27			
污染源名称及测点位置		DA001 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测点内径 (m)	φ=0.7		
测点截面积(m ²)	0.3848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动压	Pa	48	48	46	
平均静压	kPa	-0.21	-0.21	-0.21	
烟气温度	℃	36	37	37	
大气压力	kPa	102.78	102.73	102.68	
烟气含湿量	%	2.1	2.1	2.2	
烟气流速	m/s	7.5	7.5	7.4	
标干风量	m ³ /h	9134	9052	8909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①	25.3	25.5	24.1
		②	25.2	25.2	23.6
		③	25.3	25.0	23.7
		均值	25.3	25.2	23.8
	排放速率	kg/h	0.231	0.228	0.212

表 7-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2

采样日期		2025. 11.27		
污染源名称及测点位置		DA001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测点内径 (m)	φ=0.7	
测点截面积(m ²)	0.3848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动压	Pa	50	52	50
平均静压	kPa	-0.12	-0.04	-0.03
烟气温度	℃	37	37	38
大气压力	kPa	102.84	102.75	102.63
烟气含湿量	%	2.3	2.4	2.3
烟气流速	m/s	7.7	7.8	7.7

标干风量		m ³ /h	9282	9405	926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①	mg/m ³	2.18	2.20	2.23
		②		2.14	2.22	2.14
		③		2.17	2.14	2.07
		均值		2.16	2.19	2.15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21	0.020	

表 7-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3

采样日期		2025. 11.28				
污染源名称及测点位置		DA001 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测点内径 (m)		φ=0.7	
测点截面积(m ²)		0.3848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动压		Pa	49	48	46	
平均静压		kPa	-0.36	-0.35	-0.35	
烟气温度		℃	37	37	37	
大气压力		kPa	102.29	102.25	102.21	
烟气含湿量		%	2.1	2.2	2.2	
烟气流速		m/s	7.6	7.5	7.3	
标干风量		m ³ /h	9198	9056	8859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①	mg/m ³	22.3	21.8	21.8
		②		21.6	21.4	22.0
		③		22.0	21.6	21.8
		均值		22.0	21.6	21.9
排放速率		kg/h	0.202	0.196	0.194	

表 7-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4

采样日期		2025. 11.28			
污染源名称及测点位置		DA001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测点内径 (m)		φ=0.7
测点截面积(m ²)		0.3848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动压		Pa	51	50	52
平均静压		kPa	-0.11	-0.06	-0.04
烟气温度		℃	37	38	38
大气压力		kPa	102.37	102.21	102.08

烟气含湿量		%	2.4	2.5	2.4	
烟气流速		m/s	7.7	7.7	7.9	
标干风量		m ³ /h	9309	9258	942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①	mg/m ³	2.02	2.03	2.12
		②		2.04	1.98	2.05
		③		2.04	1.95	2.05
		均值		2.03	1.99	2.07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18	0.020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2025 年 11 月 27 日-28 日，1#排气筒所测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经计算，两级活性炭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90.66% 满足环评去除效率 90% 的要求。

表 7-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5

采样日期		2025.11.27								
污染源名称及测点位置		DA002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测点内径 (m)			φ=0.5					
设备功率	/	燃料种类			天然气					
测点截面积(m ²)	0.1963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动压	Pa	42			48			53		
平均静压	kPa	0.02			-0.08			-0.05		
烟气温度	℃	134			138			139		
大气压力	kPa	102.63			102.63			102.54		
烟气含湿量	%	14.3			14.4			15.0		
烟气流速	m/s	8.1			8.6			9.1		
一氧化碳	mg/m ³	ND (<3)	ND (<3)	ND (<3)	ND (<3)	ND (<3)	ND (<3)	ND (<3)	ND (<3)	ND (<3)
烟气含氧量	%	10.2	10.1	10.2	10.3	10.2	10.0	10.2	10.2	10.1
均值	%	10.2			10.2			10.2		
标干风量	m ³ /h	3317			3509			3657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2.6			2.5			2.2		
	折算浓度	4.2			4.1			3.6		

	排放速率	kg/h	8.62×10 ⁻³			8.77×10 ⁻³			8.05×10 ⁻³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6	5	4	3	ND (<3)	ND (<3)	ND (<3)	ND (<3)	ND (<3)
	均值	mg/m ³	5			ND (<3)			ND (<3)		
	折算浓度	mg/m ³	8			/			/		
	排放速率	kg/h	0.017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	5	4	4	4	3	3	5	5
	均值	mg/m ³	5			4			4		
	折算浓度	mg/m ³	8			6			6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4			0.015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表 7-10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6

采样日期		2025.12.25									
污染源名称及测点位置		DA002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测点内径 (m)			φ=0.5		
测点截面积(m ²)		0.1963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动压		Pa	41			42			49		
平均静压		kPa	0.02			0.02			0.03		
烟气温度		℃	122			120			127		
大气压力		kPa	102.92			102.97			103.02		
烟气含湿量		%	13.8			13.6			15.2		
烟气流速		m/s	8.1			8.1			8.9		
标干风量		m ³ /h	3469			3490			370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①	1.69			1.48			1.60		
		②	1.50			1.45			1.55		
		③	1.42			1.56			1.67		
		均值	1.54			1.50			1.61		
	排放速率	kg/h	5.34×10 ⁻³			5.24×10 ⁻³			5.96×10 ⁻³		

表 7-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7

采样日期		2025.11.28									
污染源名称及测点位置		DA002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测点内径 (m)	φ=0.5								
设备功率	/			燃料种类	天然气								
测点截面积(m ²)	0.1963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动压	Pa	40			42			45					
平均静压	kPa	-0.01			0.00			-0.03					
烟气温度	℃	141			144			142					
大气压力	kPa	102.04			102.00			101.95					
烟气含湿量	%	14.3			15.2			14.7					
烟气流速	m/s	8.0			8.2			8.4					
一氧化碳	mg/m ³	ND (<3)	ND (<3)	ND (<3)	ND (<3)	ND (<3)	ND (<3)	ND (<3)	ND (<3)	ND (<3)			
烟气含氧量	%	10.3	10.1	10.0	10.2	10.1	10.0	10.1	10.2	10.1			
均值	%	10.1			10.1			10.1					
标干风量	m ³ /h	3207			3246			3359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4			2.0			2.4		
	折算浓度	mg/m ³			3.9			3.2			3.9		
	排放速率	kg/h			7.70×10 ⁻³			6.49×10 ⁻³			8.06×10 ⁻³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3)	ND (<3)	ND (<3)	3	ND (<3)	ND (<3)	ND (<3)	ND (<3)	ND (<3)		
	均值	mg/m ³	ND (<3)			ND (<3)			ND (<3)				
	折算浓度	mg/m ³	/			/			/				
	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3	9	4	9	9	8	9	9	9		
	均值	mg/m ³	9			9			9				
	折算浓度	mg/m ³	14			14			14				
	排放速率	kg/h	0.029			0.029			0.030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表 7-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8													
采样日期	2025.12.26												

污染源名称及测点位置		DA002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测点内径 (m)		φ=0.5			
测点截面积(m ²)		0.1963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动压		Pa	46		44		47		
平均静压		kPa	-0.00		-0.00		-0.00		
烟气温度		℃	129		127		128		
大气压力		kPa	103.20		103.06		103.01		
烟气含湿量		%	14.0		14.1		14.1		
烟气流速		m/s	8.3		8.2		8.4		
标干风量		m ³ /h	3511		3460		357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①	2.18		2.22		2.30	
			②	2.14		2.25		2.29	
			③	2.23		2.28		2.26	
			均值	2.18		2.25		2.28	
		排放速率	kg/h	7.65×10 ⁻³		7.79×10 ⁻³		8.15×10 ⁻³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2025 年11月27日-28 日，2#排气筒所测的颗粒物、SO₂、NO_x 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限值。2025 年12月25日-26 日，2#排气筒所测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

表 7-1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1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厂区 G5	
2025. 11.2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①	0.71	0.84	0.86	0.87	1.06
			②	0.79	0.86	0.79	0.88	1.02
			③	0.75	0.85	0.81	0.88	1.05
			④	0.76	0.86	0.87	0.89	1.09
			均值	0.75	0.85	0.83	0.88	1.06
		第二次	①	0.74	0.84	0.83	0.90	1.01
			②	0.72	0.90	0.78	0.85	1.02
			③	0.69	0.86	0.87	0.93	1.07
			④	0.75	0.82	0.87	0.92	1.07
			均值	0.73	0.86	0.84	0.90	1.04

		第三次	①	0.76	0.86	0.86	0.82	1.09
			②	0.75	0.85	0.90	0.87	1.09
			③	0.69	0.82	0.85	0.85	1.06
			④	0.70	0.83	0.87	0.88	1.08
			均值	0.73	0.84	0.87	0.86	1.08

气象数据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频次	温度(°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5. 11.27	第一次	11.4	102.63	52.4	2.4	西北	晴
		第二次	12.3	102.54	51.3	2.3	西北	晴
		第三次	12.9	102.45	50.6	2.4	西北	晴

表 7-1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2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2025. 11.27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第一次	202	215	229	238
		第二次	207	217	226	241
		第三次	205	219	232	243

气象数据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频次	温度(°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5. 11.27	第一次	11.4	102.63	52.4	2.4	西北	晴
		第二次	12.3	102.54	51.3	2.3	西北	晴
		第三次	12.9	102.45	50.6	2.4	西北	晴

表 7-1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3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厂区 G5	
2025. 11.2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①	0.73	0.88	0.83	0.90	1.07
			②	0.79	0.83	0.92	1.00	1.05
			③	0.77	0.81	0.87	0.93	1.03
			④	0.74	0.92	0.94	0.96	1.05
			均值	0.76	0.86	0.89	0.95	1.05
		第二次	①	0.74	0.91	0.83	0.97	1.01
			②	0.75	0.94	0.89	0.99	1.02
			③	0.70	0.90	0.88	0.99	1.02

			④	0.77	0.86	0.92	0.91	1.00
			均值	0.74	0.90	0.88	0.97	1.01
		第三次	①	0.74	0.82	0.85	0.90	1.03
			②	0.72	0.79	0.85	0.95	1.05
			③	0.76	0.87	0.84	0.95	1.03
			④	0.79	0.89	0.84	0.87	1.07
		均值	0.75	0.84	0.85	0.92	1.05	

气象数据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频次	温度(℃)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5. 11.28	第一次	14.6	102.11	54.3	2.4	西	晴
		第二次	15.4	101.94	53.6	2.3	西	晴
		第三次	17.2	101.83	52.1	2.4	西	晴

表 7-1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4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2025. 11.28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第一次	208	219	230	242
		第二次	203	216	228	246
		第三次	206	221	233	244

气象数据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频次	温度(℃)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5. 11.28	第一次	14.6	102.11	54.3	2.4	西	晴
		第二次	15.4	101.94	53.6	2.3	西	晴
		第三次	17.2	101.83	52.1	2.4	西	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2025 年11月27日-28 日，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厂区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

表 7-17 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类别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 (吨/年)	本次实际监测排放量 (吨/年)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79	0.0487	满足
	颗粒物	0.0495	0.0111	满足
	SO ₂	0.0345	0.0238	满足
	NO _x	0.0815	0.0313	满足

备注：年生产 2000h，烧结工段年工作时间为 1400h，其余工段年工作时间为 2000h（工作时间与环评一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间 2025 年 11 月 27 日-28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26 日，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常州赛璞睿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套全自动反吹过滤设备项目进行了部分验收, 验收产能为年产 100 套全自动反吹过滤设备, 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水

检测结果表明,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日均浓度分别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废水排放量及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总量均达到环评报告和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表 1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₂、NO_x 的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和批复总量的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中排放限值。

3、噪声

检测结果表明, 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4、固体废弃物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齿轮油、化学品包装废料)已委托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一般固废(一般包装废料、废滤料、收尘粉尘),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

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总量控制

本项目中生活污水（COD、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₂、NO_x）的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量的要求。

6、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依托中新智地（常州）智能制造产业园内已有雨水总排口和污水接管口。设置废气排放口2个，已按环评要求规范化设置。

7、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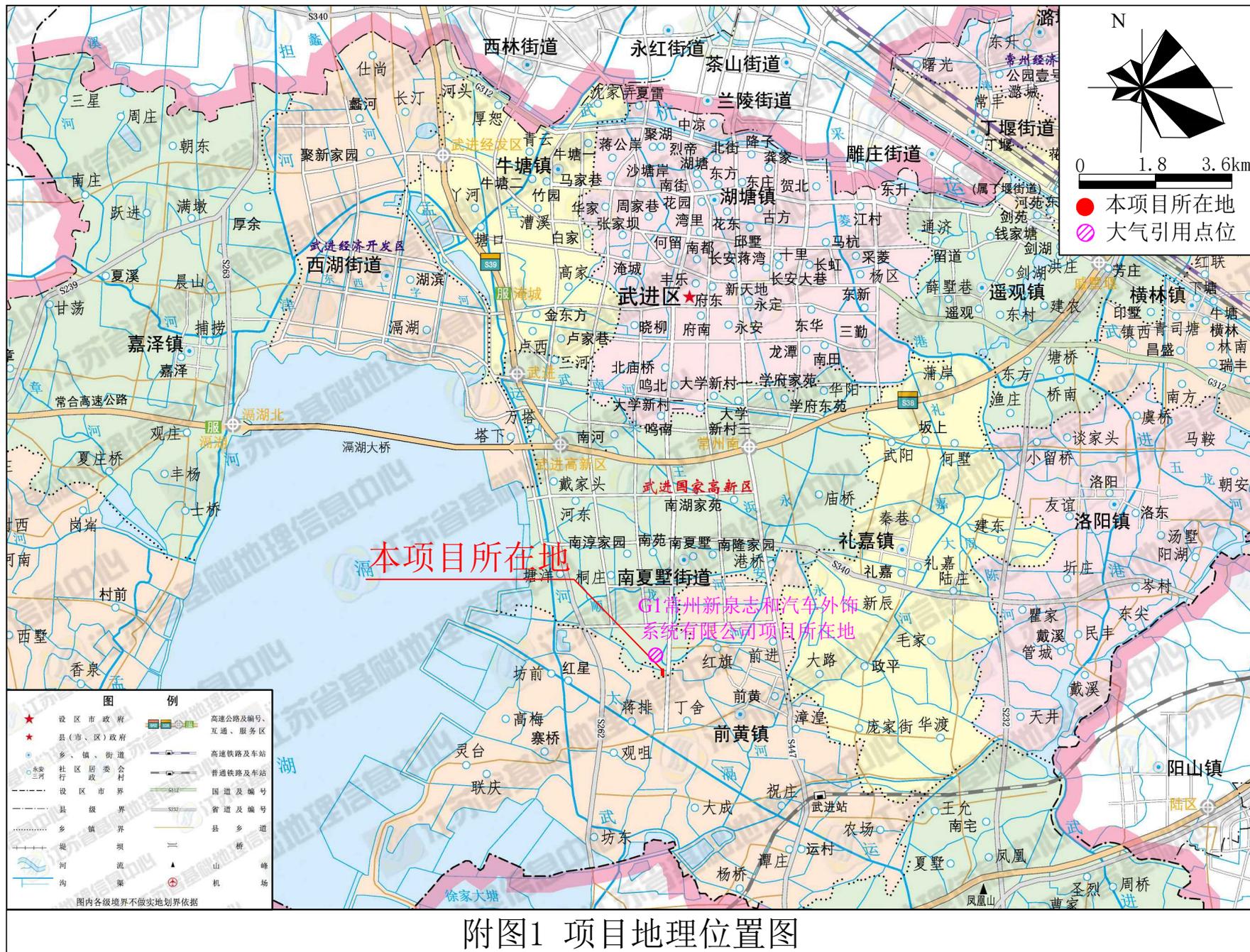
8、总结论

本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检测，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综上，常州赛璞睿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套全自动反吹过滤设备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申请项目验收。

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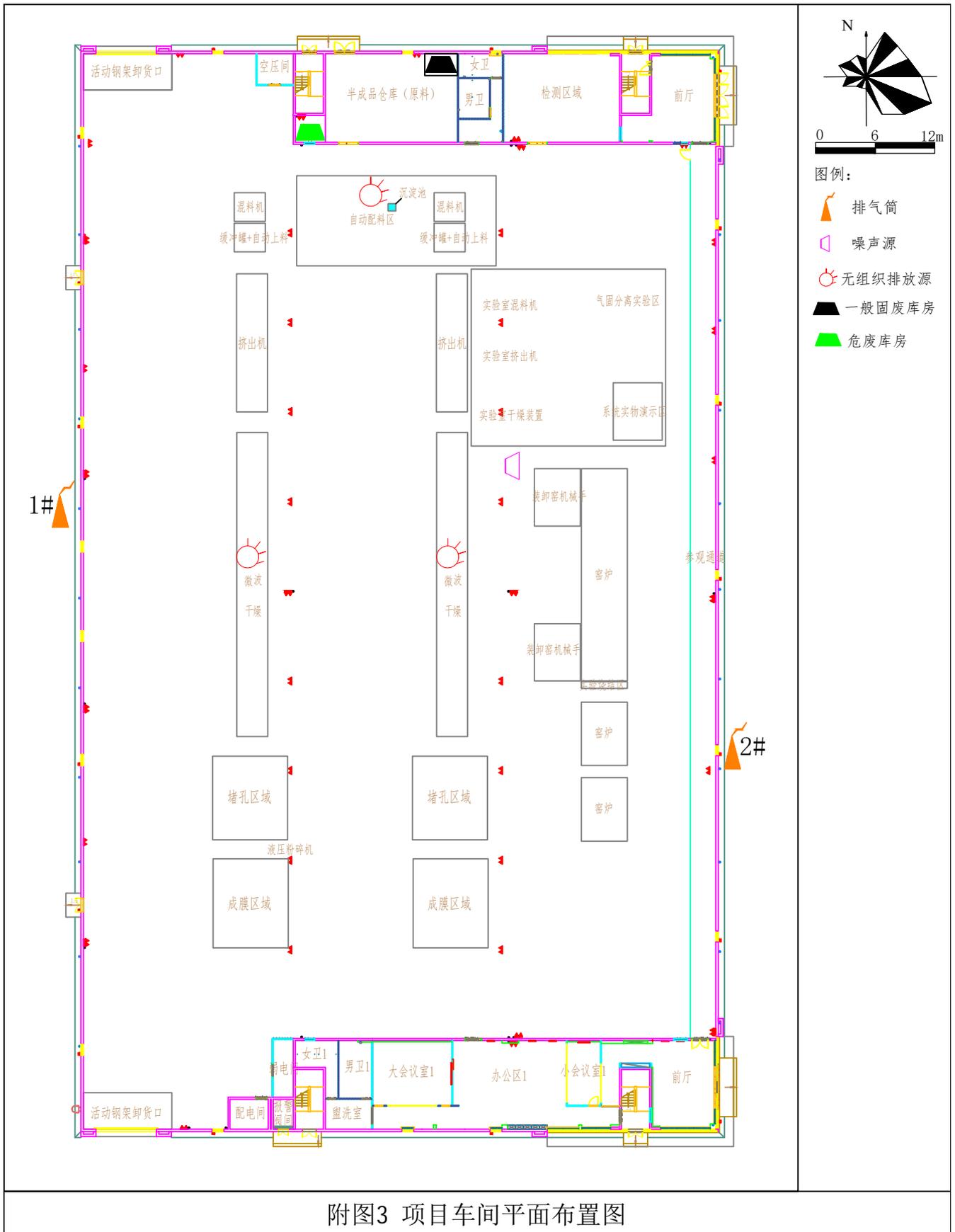
- 1、按要求进行应急演练，预防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 2、加强各类环保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强化固体废物的日常管理，及时申报危废管理计划，做好各类管理台账。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SCJDGL

SCJDGL

SCJDG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CCQW3F02 (1/1)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483666202406280395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常州赛璞睿生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762.61万元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3年03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李锋

住所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武宜南路199号中新智地(常州)智能制造产业园7号厂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尘技术装备制造；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6月28日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武环审〔2025〕285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赛璞睿生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200套全自动反吹过滤设备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州赛璞睿生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200套全自动反吹过滤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有关标准。

(三)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括号里为本项目新增量):

(一)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生活污水量 $\leq 560 (+144)$,化学需氧量 $\leq 0.224 (+0.058)$,氨氮 $\leq 0.016 (+0.004)$,总磷 $\leq 0.0027 (+0.007)$ 。

(二)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leq 0.089 (+0.079)$,挥发性有机物 $\leq 0.271 (+0.184)$,二氧化硫 $\leq 0.062 (+0.055)$,氮氧化物 $\leq 0.146 (+0.129)$ 。

(三)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企业应对污水治理、废气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七、项目代码：2411-320451-04-01-987700。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武进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武进分局。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10月27日印发

常州赛璞睿生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00 套全自动反吹过滤设备项目（部分验收）
竣工验收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我公司年产 200 套全自动反吹过滤设备项目已投入正常运行，
2025.11.27~11.28、12.25~12.26 现场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齐全，
生产线正常生产，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特此说明！

常州赛璞睿生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7 日





当前位置: 首页 > 公示中心

常州赛璞睿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套全自动反吹过滤设备项目（部分验收）竣工日期公示

发布时间: 2025-12-25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公司公开年产200套全自动反吹过滤设备项目（部分验收）的竣工日期，竣工日期为2025年11月23日。

我单位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常州赛璞睿生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 11 月 23 日

< 上一篇
常州赛璞睿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套全自动反吹过滤设备项目（部分验收）调试日期公示

下一篇 >
没有了!





当前位置: 首页 > 公示中心

常州赛璞睿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套全自动反吹过滤设备项目（部分验收）调试日期公示

发布时间: 2025-12-3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公司公开年产200套全自动反吹过滤设备项目（部分验收）的调试日期，调试日期为2025年11月25日至2025年12月30日。

我单位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常州赛璞睿生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0日

< 上一篇
腾辉能源常州动力锂电有限公司新建腾辉年产4Gwh储能锂离子电池项目的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下一篇 >
没有了!





231012341460



检测报告

编号: Y-CZ2511009

样品名称: 废气、废水、噪声

受检单位: 常州赛璞睿生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说 明

一、本报告须经报告编制者、审核者和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后方可生效。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的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检测结果供委托方了解样品品质之用。

三、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诉。申诉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四、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予以确认；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上述报告为加盖 CMA 标识的报告，若无 CMA 标识的报告加盖业务章，客户仅可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常州赛璞睿生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时东
地 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武宜南路 199 号	联系电话	15806129301
检测单位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	黄明明、田力等
采样日期	2025.11.27、2025.11.28	检测周期	2025.11.27-2025.12.09
检测内容	见附表		
检测依据	见附表		
主要检测分析仪器	见附表		
主要采样仪器	综合校准仪 EE-5062 EQ-11-J017、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EQ-11-J042 风向风速仪 P6-8232 EQ-11-J001、真空采样箱 JF-2022 EQ-11-J021、EQ-11-J034 数字大气压力表 DYM3-02 EQ-11-J004 真空采样箱(空气和废气通用) HP-5001 EQ-11-J011、EQ-11-J012、EQ-11-J013、EQ-11-J014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F-2031-C EQ-11-J030、EQ-11-J031、EQ-11-J032、EQ-11-J033		
检测结果	见下页		

编制: 李格

审核: [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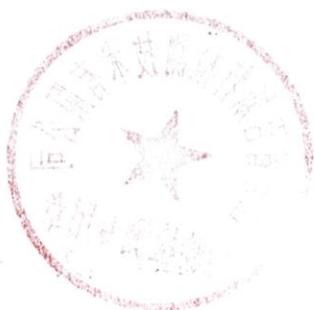
签发: [Signature]



编号: Y-CZ2511009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11.27	生活污水接 管口	pH 值	无量纲	7.3 (10.2℃)	7.3 (11.3℃)	7.2 (11.8℃)	7.3 (10.7℃)
		悬浮物	mg/L	41	38	37	39
		化学需氧量	mg/L	39	36	37	38
		总氮	mg/L	13.7	13.5	14.1	13.6
		氨氮	mg/L	5.65	5.54	5.68	5.60
		总磷	mg/L	2.63	2.85	2.66	2.65
2025.11.28	生活污水接 管口	pH 值	无量纲	7.4 (10.7℃)	7.3 (11.4℃)	7.3 (11.7℃)	7.3 (11.2℃)
		悬浮物	mg/L	44	46	35	52
		化学需氧量	mg/L	42	38	39	41
		总氮	mg/L	14.0	14.0	14.3	14.1
		氨氮	mg/L	5.62	5.57	5.65	5.63
		总磷	mg/L	2.50	2.52	2.48	2.58
备注	样品性状描述: 浅黄、微浊、微臭、无浮油。						



编号: Y-CZ2511009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1.27			
污染源名称及测点位置		DA001 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测点内径 (m)	φ=0.7		
测点截面积(m ²)	0.3848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动压	Pa	48	48	46	
平均静压	kPa	-0.21	-0.21	-0.21	
烟气温度	°C	36	37	37	
大气压力	kPa	102.78	102.73	102.68	
烟气含湿量	%	2.1	2.1	2.2	
烟气流速	m/s	7.5	7.5	7.4	
标干风量	m ³ /h	9134	9052	8909	
非甲烷总 烃	排 放 浓 度	①	25.3	25.5	24.1
		②	25.2	25.2	23.6
		③	25.3	25.0	23.7
		均值	25.3	25.2	23.8
	排放速率	kg/h	0.231	0.228	0.212

表 2 (续):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1.27			
污染源名称及测点位置		DA001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测点内径 (m)	φ=0.7		
测点截面积(m ²)	0.3848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动压	Pa	50	52	50	
平均静压	kPa	-0.12	-0.04	-0.03	
烟气温度	°C	37	37	38	
大气压力	kPa	102.84	102.75	102.63	
烟气含湿量	%	2.3	2.4	2.3	
烟气流速	m/s	7.7	7.8	7.7	
标干风量	m ³ /h	9282	9405	9262	
非甲烷总 烃	排 放 浓 度	①	2.18	2.20	2.23
		②	2.14	2.22	2.14
		③	2.17	2.14	2.07
		均值	2.16	2.19	2.15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21	0.020

编号: Y-CZ2511009

表 2 (续):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1.27									
污染源名称及测点位置		DA002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测点内径 (m)			φ=0.5			
设备功率		/			燃料种类			天然气			
测点截面积(m ²)		0.1963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动压		Pa	42			48			53		
平均静压		kPa	0.02			-0.08			-0.05		
烟气温度		°C	134			138			139		
大气压力		kPa	102.63			102.63			102.54		
烟气含湿量		%	14.3			14.4			15.0		
烟气流速		m/s	8.1			8.6			9.1		
一氧化碳		mg/m ³	ND (<3)	ND (<3)	ND (<3)	ND (<3)	ND (<3)	ND (<3)	ND (<3)	ND (<3)	
烟气含氧量		%	10.2	10.1	10.2	10.3	10.2	10.0	10.2	10.1	
均值		%	10.2			10.2			10.2		
标干风量		m ³ /h	3317			3509			3657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6			2.5			2.2		
	折算浓度	mg/m ³	4.2			4.1			3.6		
	排放速率	kg/h	8.62×10 ⁻³			8.77×10 ⁻³			8.05×10 ⁻³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6	5	4	3	ND (<3)	ND (<3)	ND (<3)	ND (<3)	
	均值	mg/m ³	5			ND (<3)			ND (<3)		
	折算浓度	mg/m ³	8			/			/		
	排放速率	kg/h	0.017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	5	4	4	4	3	3	5	
	均值	mg/m ³	5			4			4		
	折算浓度	mg/m ³	8			6			6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4			0.015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编号: Y-CZ2511009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1.28			
污染源名称及测点位置		DA001 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测点内径 (m)	φ=0.7		
测点截面积(m ²)	0.3848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动压	Pa	49	48	46	
平均静压	kPa	-0.36	-0.35	-0.35	
烟气温度	°C	37	37	37	
大气压力	kPa	102.29	102.25	102.21	
烟气含湿量	%	2.1	2.2	2.2	
烟气流速	m/s	7.6	7.5	7.3	
标干风量	m ³ /h	9198	9056	8859	
非甲烷总 烃	排 放 浓 度	①	22.3	21.8	21.8
		②	21.6	21.4	22.0
		③	22.0	21.6	21.8
		均值	22.0	21.6	21.9
	排放速率	kg/h	0.202	0.196	0.194

表 2 (续):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1.28			
污染源名称及测点位置		DA001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测点内径 (m)	φ=0.7		
测点截面积(m ²)	0.3848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动压	Pa	51	50	52	
平均静压	kPa	-0.11	-0.06	-0.04	
烟气温度	°C	37	38	38	
大气压力	kPa	102.37	102.21	102.08	
烟气含湿量	%	2.4	2.5	2.4	
烟气流速	m/s	7.7	7.7	7.9	
标干风量	m ³ /h	9309	9258	9421	
非甲烷总 烃	排 放 浓 度	①	2.02	2.03	2.12
		②	2.04	1.98	2.05
		③	2.04	1.95	2.05
		均值	2.03	1.99	2.07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18	0.020

编号: Y-CZ2511009

表 2 (续):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1.28								
污染源名称及测点位置		DA002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测点内径 (m)			φ=0.5		
设备功率		/			燃料种类			天然气		
测点截面积(m ²)		0.1963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动压	Pa	40			42			45		
平均静压	kPa	-0.01			0.00			-0.03		
烟气温度	°C	141			144			142		
大气压力	kPa	102.04			102.00			101.95		
烟气含湿量	%	14.3			15.2			14.7		
烟气流速	m/s	8.0			8.2			8.4		
一氧化碳	mg/m ³	ND (<3)	ND (<3)	ND (<3)	ND (<3)	ND (<3)	ND (<3)	ND (<3)	ND (<3)	ND (<3)
烟气含氧量	%	10.3	10.1	10.0	10.2	10.1	10.0	10.1	10.2	10.1
均值	%	10.1			10.1			10.1		
标干风量	m ³ /h	3207			3246			3359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4			2.0			2.4		
	折算浓度	mg/m ³ 3.9			3.2			3.9		
	排放速率	kg/h 7.70×10 ⁻³			6.49×10 ⁻³			8.06×10 ⁻³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ND (<3)	ND (<3)	ND (<3)	ND (<3)	ND (<3)	ND (<3)	ND (<3)	ND (<3)	ND (<3)
	均值	mg/m ³ ND (<3)			ND (<3)			ND (<3)		
	折算浓度	mg/m ³ /			/			/		
	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3	9	4	9	9	8	9	9	9
	均值	mg/m ³ 9			9			9		
	折算浓度	mg/m ³ 14			14			14		
	排放速率	kg/h 0.029			0.029			0.030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编号: Y-CZ2511009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厂区 G5
2025.11.2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①	0.71	0.84	0.86	0.87	1.06
			②	0.79	0.86	0.79	0.88	1.02
			③	0.75	0.85	0.81	0.88	1.05
			④	0.76	0.86	0.87	0.89	1.09
			均值	0.75	0.85	0.83	0.88	1.06
		第二次	①	0.74	0.84	0.83	0.90	1.01
			②	0.72	0.90	0.78	0.85	1.02
			③	0.69	0.86	0.87	0.93	1.07
			④	0.75	0.82	0.87	0.92	1.07
			均值	0.73	0.86	0.84	0.90	1.04
		第三次	①	0.76	0.86	0.86	0.82	1.09
			②	0.75	0.85	0.90	0.87	1.09
			③	0.69	0.82	0.85	0.85	1.06
			④	0.70	0.83	0.87	0.88	1.08
			均值	0.73	0.84	0.87	0.86	1.08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频次	温度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5.11.27	第一次	11.4	102.63	52.4	2.4	西北	晴
		第二次	12.3	102.54	51.3	2.3	西北	晴
		第三次	12.9	102.45	50.6	2.4	西北	晴

表 3 (续):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2025.11.27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第一次		202	215	229	238	
		第二次		207	217	226	241	
		第三次		205	219	232	243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频次	温度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5.11.27	第一次	11.4	102.63	52.4	2.4	西北	晴
		第二次	12.3	102.54	51.3	2.3	西北	晴
		第三次	12.9	102.45	50.6	2.4	西北	晴

编号: Y-CZ2511009

表 3 (续):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厂区 G5
2025.11.2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①	0.73	0.88	0.83	0.90	1.07
			②	0.79	0.83	0.92	1.00	1.05
			③	0.77	0.81	0.87	0.93	1.03
			④	0.74	0.92	0.94	0.96	1.05
			均值	0.76	0.86	0.89	0.95	1.05
		第二次	①	0.74	0.91	0.83	0.97	1.01
			②	0.75	0.94	0.89	0.99	1.02
			③	0.70	0.90	0.88	0.99	1.02
			④	0.77	0.86	0.92	0.91	1.00
			均值	0.74	0.90	0.88	0.97	1.01
		第三次	①	0.74	0.82	0.85	0.90	1.03
			②	0.72	0.79	0.85	0.95	1.05
			③	0.76	0.87	0.84	0.95	1.03
			④	0.79	0.89	0.84	0.87	1.07
			均值	0.75	0.84	0.85	0.92	1.05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频次	温度(°C)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天气
	2025.11.28	第一次	14.6	102.11	54.3	2.4	西	晴
		第二次	15.4	101.94	53.6	2.3	西	晴
		第三次	17.2	101.83	52.1	2.4	西	晴

表 3 (续):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2025.11.28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第一次	208	219	230	242		
		第二次	203	216	228	240		
		第三次	206	221	233	244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频次	温度(°C)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天气
	2025.11.28	第一次	14.6	102.11	54.3	2.4	西	晴
		第二次	15.4	101.94	53.6	2.3	西	晴
		第三次	17.2	101.83	52.1	2.4	西	晴

编号: Y-CZ2511009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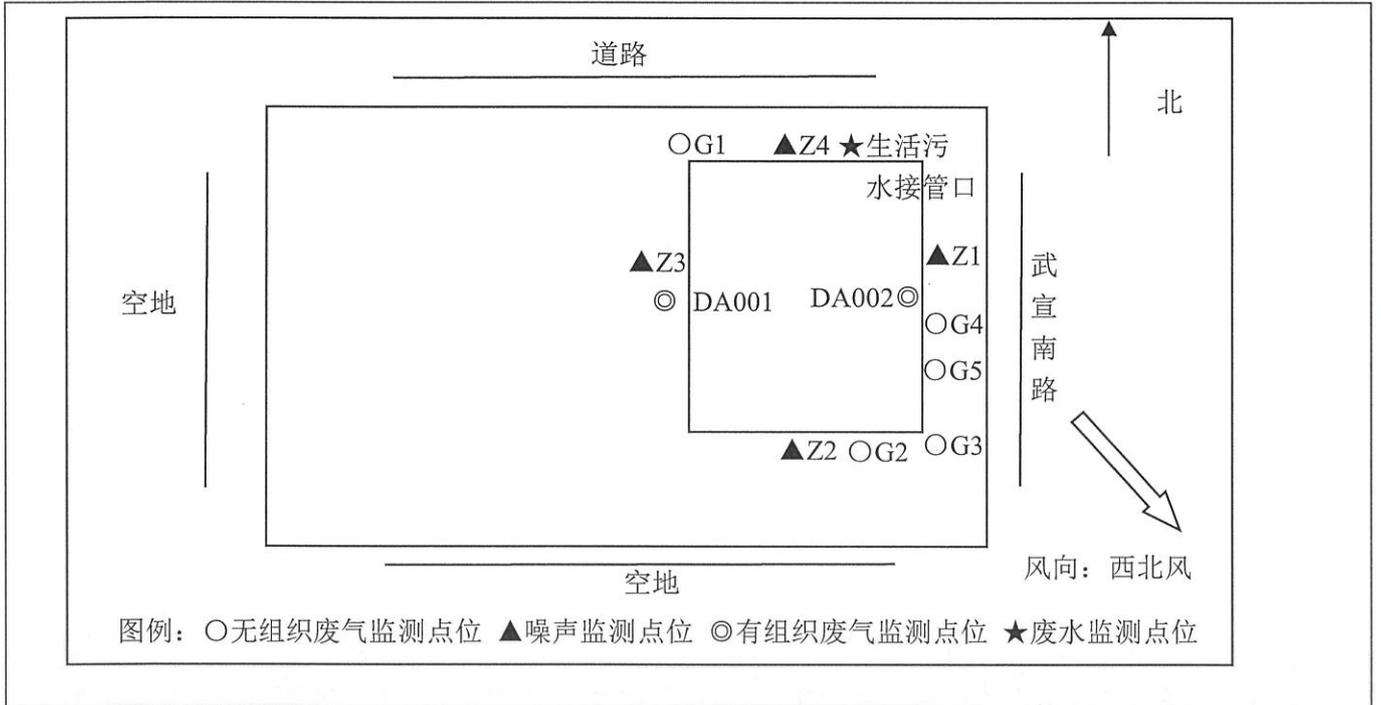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主要声源		测量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5.11.27	东厂界外 1m(Z1)	11:52-11:55	22:01-22:04	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	58	48
	南厂界外 1m(Z2)	11:58-12:01	22:08-22:11	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	55	50
	西厂界外 1m(Z3)	12:05-12:08	22:16-22:19	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	59	48
	北厂界外 1m(Z4)	12:11-12:14	22:23-22:26	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	53	46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天气		风速 (m/s)	
		2025.11.27		晴		昼间	夜间
						2.4	2.3

表 4 (续): 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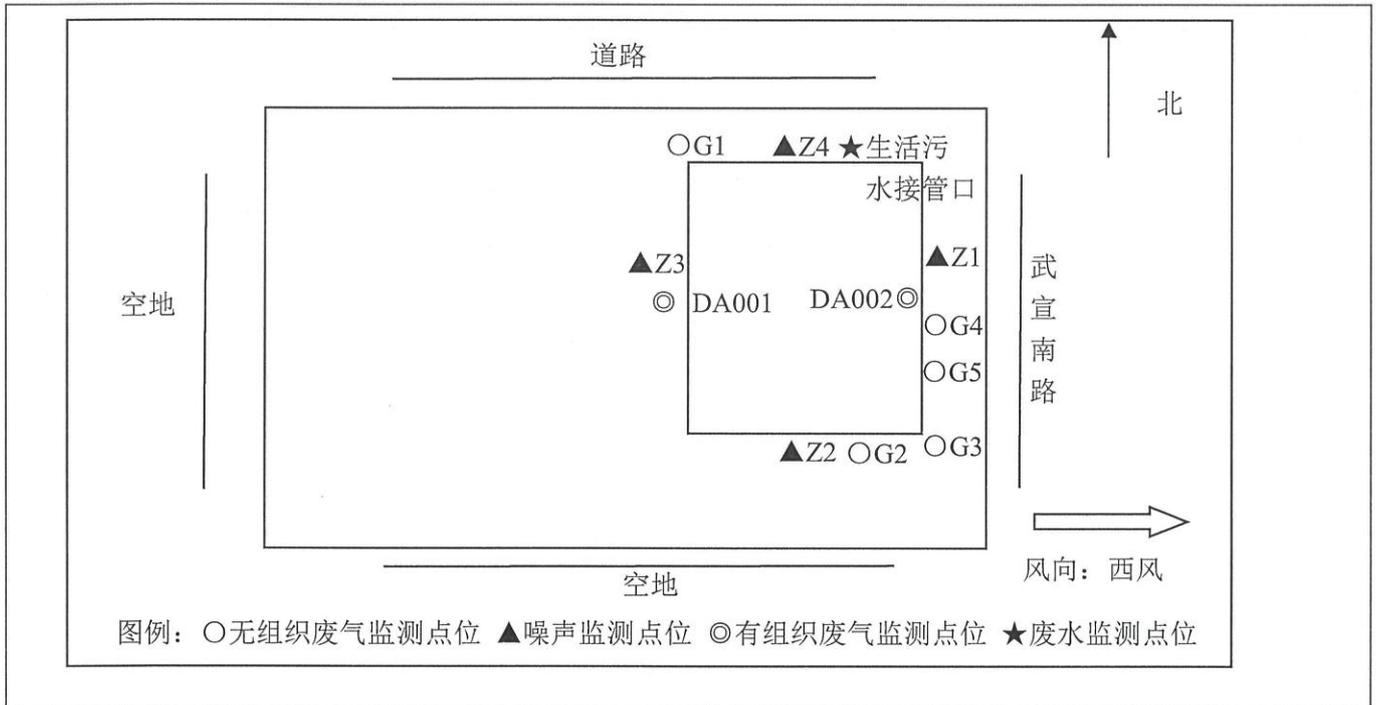
单位: dB (A)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主要声源		测量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5.11.28	东厂界外 1m(Z1)	09:44-09:47	22:02-22:05	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	57	48
	南厂界外 1m(Z2)	09:50-09:53	22:08-22:11	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	58	50
	西厂界外 1m(Z3)	09:57-10:00	22:15-22:18	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	59	50
	北厂界外 1m(Z4)	10:04-10:07	22:21-22:24	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	57	48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天气		风速 (m/s)	
		2025.11.28		晴		昼间	夜间
						2.3	2.4

附表一: 示意图 (2025.11.27)



附表一: 示意图 (2025.11.28)



编号: Y-CZ2511009

附表: 检测依据及仪器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	编号 (含年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天平 (防震静音)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AUW220D JNVN-800s 型	EQ-2-J013 EQ-2-J018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F60	EQ-2-J08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 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崂应 3012H	EQ-11-J042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崂应 3012H	EQ-11-J04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防震静音)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AUW220D JNVN-800s 型	EQ-2-J013 EQ-2-J018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水质四合一测试仪(pH、ORP、电导率、 溶解氧)	SX751	EQ-11-J01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颠倒式水温计	H-WT	EQ-11-J01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 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EQ-2-J08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EQ-2-J081
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滴定管 (酸式)	25ml	EQ-2-JB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EQ-2-J008
				电热鼓风机干燥箱	766-3A	EQ-2-J004
				电子天平	FA1004N	EQ-2-J038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声校准仪	AWA5688 AWA6022A	EQ-11-J002 EQ-11-J003	

报告结束

1000



231012341460



检测 报 告

编号：Y-CZ2511009-质控

样品名称： 废气、废水、噪声

受检单位： 常州赛璞睿生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神舟路 37 号创智产业园 A 栋 3 楼

网址：www.jsbstjc.com

检测咨询电话：025-85200088、025-85200188、025-85200988、025-52880988、025-52889788

第 1 页 共 7 页

说 明

一、本报告须经报告编制者、审核者和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后方可生效。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的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检测结果供委托方了解样品品质之用。

三、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诉。申诉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四、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予以确认；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上述报告为加盖 CMA 标识的报告，若无 CMA 标识的报告加盖业务章，客户仅可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常州赛璞睿生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时东
地 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武宜南路 199 号	联系电话	15806129301
检测单位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	黄明明、田力等
采样日期	2025.11.27、2025.11.28	检测周期	2025.11.27-2025.12.09
检测内容	见附表		
检测依据	见附表		
主要检测分析仪器	见附表		
主要采样仪器	综合校准仪 EE-5062 EQ-11-J017、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EQ-11-J042 风向风速仪 P6-8232 EQ-11-J001、真空采样箱 JF-2022 EQ-11-J021、EQ-11-J034 数字大气压力表 DYM3-02 EQ-11-J004 真空采样箱(空气和废气通用) HP-5001 EQ-11-J011、EQ-11-J012、EQ-11-J013、EQ-11-J014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F-2031-C EQ-11-J030、EQ-11-J031、EQ-11-J032、EQ-11-J033		
检测结果	见下页		
<p>编制: </p> <p>审核: </p> <p>签发: </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签发日期: 2025年12月9日</p> </div>			



编号: Y-CZ2511009-质控
表 1: 质量控制表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个)	全程序空白		平行样检查				加标回收检查				有证物质		合格率 %		
				检查数	合格数	现场检查数	合格数	室内检查数	合格数	回收率 %	合格数	检查数	回收率 %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测值	标准值
2025.1 1.27	废水	pH 值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6.87/9.17	6.86/9.18±0.05	100	
		化学需氧量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38.9mg/L	40.0±2mg/L	100	
		悬浮物	4	/	/	/	/	/	/	/	/	/	/	/	/	/	/	100
		氨氮	4	1	1	1	1	1	1	1	102	1	1	1	/	/	/	100
2025.1 1.28	废水	总磷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	/	/	100
		总氮	4	1	1	1	1	1	1	1	97	1	1	1	/	/	/	100
		pH 值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6.87/9.19	6.86/9.18±0.05	100	
		化学需氧量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39.7mg/L	40.0±2mg/L	100	
2025.1 1.28	废水	悬浮物	4	/	/	/	/	/	/	/	/	/	/	/	/	/	/	100
		氨氮	4	1	1	1	1	1	1	1	101	1	1	1	/	/	/	100
		总磷	4	1	1	1	1	1	1	1	100	1	1	1	/	/	/	100
		总氮	4	1	1	1	1	1	1	1	101	1	1	1	/	/	/	100
2025.1 1.2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4	/	/	/	/	/	/	/	/	/	/	/	昼间: 93.8dB (A) 夜间: 93.8dB (A)	昼间: 93.8dB (A) 夜间: 93.8dB (A)	1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4	/	/	/	/	/	/	/	/	/	/	/	昼间: 93.8dB (A) 夜间: 93.8dB (A)	昼间: 93.8dB (A) 夜间: 93.8dB (A)	100	

编号: Y-CZ2511009-质控
表 2: 质量控制表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个)	全程序空白		平行样检查				加标回收检查				有证物质		合格率 %			
				检查数	合格数	现场检查数	合格数	室内平行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空白加标检查数	回收率 %	检查数	回收率 %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测值
2025.11.27	有组 织废 气	低浓度颗粒物	3	1	1	/	/	/	/	/	/	/	/	/	/	/	/	/	100
		二氧化硫	3	1	1	/	/	/	/	/	/	/	/	/	/	/	/	/	100
		氮氧化物	3	1	1	/	/	/	/	/	/	/	/	/	/	/	/	/	100
2025.11.27	无组 织废 气	非甲烷总烃	18	1	1	/	/	2	2	/	/	/	/	/	/	4.8201/5.3915	5.075/5.075 ± 10% μmol/mol	100	
		总悬浮颗粒物	12	1	1	/	/	/	/	/	/	/	/	/	0.40524g	0.40530g ± 0.0005g	100		
		非甲烷总烃	60	1	1	/	/	7	7	/	/	/	/	/	/	4.8201/5.3915	5.075/5.075 ± 10% μmol/mol	100	
			60	1	1	/	/	7	7	/	/	/	/	/	/	4.7725/5.3412	5.075/5.075 ± 10% μmol/mol	100	



编号: Y-CZ2511009-质控
表 2: 质量控制表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个)	全程序空白		平行样检查				加标回收检查				有证物质		合格率 %
				检查数	合格数	现场平行	室内平行		空白加标		样品加标		检测值	标准值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率 %	检查数	回收率 %			检查数	
2025.11.28	有组 织废 气	低浓度颗粒物	3	1	1	/	/	/	/	/	/	/	/	/	/	100
		二氧化硫	3	1	1	/	/	/	/	/	/	/	/	/	/	100
		氮氧化物	3	1	1	/	/	/	/	/	/	/	/	/	/	100
2025.11.28	无组 织废 气	非甲烷总烃	18	1	1	/	2	2	/	/	/	/	/	4.7421/5.2969μmol/mol 4.7441/5.2650μmol/mol 4.7131/5.2208μmol/mol 4.5942/5.9635μmol/mol	5.075/5.075 ± 10%μmol/mol	100
		总悬浮颗粒物	12	1	1	/	/	/	/	/	/	/	/	0.40524g	0.40530g ± 0.0005g	100
		非甲烷总烃	60	1	1	/	7	7	/	/	/	/	4.7421/5.2969μmol/mol 4.7441/5.2650μmol/mol 4.7131/5.2208μmol/mol 4.5942/5.9635μmol/mol	5.075/5.075 ± 10%μmol/mol	100	

编号: Y-CZ2511009-质控
附表: 检测依据及仪器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	编号(含年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天平 (防震静音)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AUW220D JNVN-800s 型	EQ-2-J013 EQ-2-J018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F60	EQ-2-J08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 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EQ-11-J042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EQ-11-J04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220D	EQ-2-J013
				(防震静音)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JNVN-800s 型	EQ-2-J018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水质四合一测试仪(pH、ORP、电导率、 溶解氧)	SX751	EQ-11-J01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颠倒式水温计	H-WT	EQ-11-J01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EQ-2-J081
HJ 828-201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EQ-2-J08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酸式)	25ml	EQ-2-JB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EQ-2-J008	
			GB/T 11901-1989	电热鼓风干燥箱 电子天平	766-3A FA1004N	EQ-2-J004 EQ-2-J038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声校准仪	AWA5688 AWA6022A	EQ-11-J002 EQ-11-J00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报告结束



231012341460



检 测 报 告

编号：Y-CZ2511009-1

样品名称： 废气

受检单位： 常州赛璞睿生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五日



说 明

一、本报告须经报告编制者、审核者和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后方可生效。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的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检测结果供委托方了解样品品质之用。

三、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诉。申诉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四、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予以确认；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上述报告为加盖 CMA 标识的报告，若无 CMA 标识的报告加盖业务章，客户仅可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常州赛璞睿生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时东
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武宜南路 199 号	联系电话	15806129301
检测单位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	姜晶昌、杜黄皓等
采样日期	2025.12.25、2025.12.26	检测周期	2025.12.25-2026.01.05
检测内容	见附表		
检测依据	见附表		
主要检测分析仪器	见附表		
主要采样仪器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QL-9010 EQ-11-J006 真空采样箱 JF-2022 EQ-11-J051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 EM-3062L EQ-11-J016		
检测结果	见下页		

编制: 李格

审核: [Signature]

签发: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5年12月5日

特检
★
检测专

编号: Y-CZ2511009-1

表 2 (续):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2.25			
污染源名称及测点位置		DA002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测点内径 (m)		φ=0.5
测点截面积(m ²)		0.1963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动压		Pa	41	42	49
平均静压		kPa	0.02	0.02	0.03
烟气温度		°C	122	120	127
大气压力		kPa	102.92	102.97	103.02
烟气含湿量		%	13.8	13.6	15.2
烟气流速		m/s	8.1	8.1	8.9
标干风量		m ³ /h	3469	3490	3704
非甲烷总 烃	排 放 浓 度	①	1.69	1.48	1.60
		②	1.50	1.45	1.55
		③	1.42	1.56	1.67
		均值	1.54	1.50	1.61
	排放速率	kg/h	5.34×10 ⁻³	5.24×10 ⁻³	5.96×10 ⁻³

表 2 (续):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2.26			
污染源名称及测点位置		DA002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测点内径 (m)		φ=0.5
测点截面积(m ²)		0.1963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动压		Pa	46	44	47
平均静压		kPa	-0.00	-0.00	-0.00
烟气温度		°C	129	127	128
大气压力		kPa	103.20	103.06	103.01
烟气含湿量		%	14.0	14.1	14.1
烟气流速		m/s	8.3	8.2	8.4
标干风量		m ³ /h	3511	3460	3573
非甲烷总 烃	排 放 浓 度	①	2.18	2.22	2.30
		②	2.14	2.25	2.29
		③	2.23	2.28	2.26
		均值	2.18	2.25	2.28
	排放速率	kg/h	7.65×10 ⁻³	7.79×10 ⁻³	8.15×10 ⁻³

编号: Y-CZ2511009-1

附表: 检测依据及仪器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	编号 (标准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F60	EQ-2-J087

报告结束





231012341460



检测报告

编号: Y-CZ2511009-1-质控

样品名称: 废气

受检单位: 常州赛璞睿生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五日

说 明

一、本报告须经报告编制者、审核者和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后方可生效。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的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检测结果供委托方了解样品品质之用。

三、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诉。申诉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四、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予以确认；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上述报告为加盖 CMA 标识的报告，若无 CMA 标识的报告加盖业务章，客户仅可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常州赛璞睿生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时东
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武宜南路 199 号	联系电话	15806129301
检测单位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	羌晶昌、杜黄皓等
采样日期	2025.12.25、2025.12.26	检测周期	2025.12.25-2026.01.05
检测内容	见附表		
检测依据	见附表		
主要检测分析仪器	见附表		
主要采样仪器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QL-9010 EQ-11-J006 真空采样箱 JF-2022 EQ-11-J051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 EM-3062L EQ-11-J016		
检测结果	见下页		

编制: 

审核: 

签发: 



编号: Y-CZ2511009-1-质控

附表: 检测依据及仪器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	编号(含年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F60	EQ-2-J087

报告结束



江苏省百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5 页 共 5 页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BC2025-11029

甲方（产废单位）：常州赛璞睿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CCQW3F02

地址：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区武宜南路 199 号中新智地(常州)智能制造产业园 7 号厂房

联系人：时东 电话：15806129301

乙方（收集单位）：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279RYM6F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创新路 2 号

联系人：李菲 电话：1301688758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甲方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合同如下：

一、法律的遵守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均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颁布的关于危险废物收集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和其他相关政策规章，双方均应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收集以下危险废物：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1	化学品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0.3	4000
2	废齿轮油	HW08	900-249-08	0.06	4000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5	4000
4	新活性炭供应		1 立方（约 0.5 吨）		3800

备注：废活性炭不满 1 吨按 1 吨计费

最终处置打包优惠价：废活性炭不满一吨按 1 吨算， $4000+4000*0.3+4000*0.06=5440$ 元，打包处置优惠价 5000 元；（含税含运费，出入库申报、转移联单等，事先搜集整理好危废）

2、甲方承诺年产废量在 10 吨以下，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具体明细、种类、主要成份组成、以及乙方在储运、收集等环节中注意的安全技术要点等资料及操作防护要求和措施，如乙方要求甲方提供废物的 MSDS 表，甲方应在乙方提出该要求的两个工作日内提供。

3、乙方有对双方合同内约定收集的甲方危险废物的产生情况、储存情况、包装情况等

进行监督了解的权利，并有权对甲方不符合储存、运输要求的危险废物及并未列入本合同条款内的其他危险废物拒绝接纳的权利，以免在运输、贮存、收集等环节中产生其他环境污染安全等方面的事故。

4、甲方有义务将现场的危险废物分类、分质、分开存放及贮存，不得混合包装，包装应符合危废管理要求，且保证单个包装物内危废成分相对单一；危废包装物上必须张贴正确及完整的危废识别标识；如转移过程中被发现有混合包装的或识别标志不符合要求的，乙方有权对照收集标准加收收集成本或按规定拒收、退货；甲方有义务检查包装材料的完整性、密封性，如发现包装容器有破损、或有明显异味，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密封性高包装容器等方式减轻异味影响。

5、为便于乙方合理安排收运计划，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内容中的危废不得委托第三方进行收集、处置工作，否则乙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三、双方的责任范围

1、甲方在申报年度转移申请时，必须告知乙方申报的详细品名及数量。

2、乙方负有依法安全收集贮存所接纳的甲方的危险废物的责任。

3、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

4、甲方有义务将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顺利地装运到乙方的运输车辆上，以确保在包装、转运过程中不产生撒落、泄漏等环境安全等方面意外的情况，乙方人员或乙方若因此导致出现损失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若因此承担责任的，可以向甲方追偿。

5、甲方需协助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后能正常工作，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后所产生的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人员或乙方受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四、危险废物委托收集流程

1、甲方应在转移危险废物前5个工作日，电话或邮件通知乙方有待收集的危险废物的清单（包括各类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包装等相关资料）及物料的安全收集相关资料，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甲方来样各项质量参数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参数有较大偏差，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此条件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对该批次危废的收集费用进行调整，或要求退回该批次偏差较大的危废，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如出现废物所含成份超出乙方收集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集。

2、乙方负责委托合格的运输单位对危险废物的运输，实际结算数量原则上按乙方厂区内过磅称重为准；如数值偏差较大的，双方协商沟通后确认接收入库数量，并备注原因。

3、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安排车辆到甲方储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收集

危险废物，并运至乙方的收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分类储存。

4、如因甲方原因导致运输车辆到达甲方厂区而不能正常转运危废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并按正常运输支付一次运输费用。

5、甲方用于危险废物包装的包装物作为危废的一部分，包装物不再退还。

五、收集费用及支付方法

1、危险废物收集价格：乙方为甲方提供收集危险废物的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单次转移量不足一吨时，处置费按一吨计算。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收集服务费人民币 5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乙方向甲方开具服务费增值税发票。

3、上述费用包含一次上门运输费用，如应甲方要求多次运输的，甲方应向乙方另外支付运输费用。

六、合同的有效期限解除及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起生效，有效期自 2025 年 11 月 28 日 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自动终止：如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公司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或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为主管机关依法撤销者，本协议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七、附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双方遇有疑义的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起诉讼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填写的联系地址为相关司法文书送达地址。

甲乙双方在协商后也可另行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常州赛璞睿生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区武宜南路 199 号中新智地(常州)智能制造产业园 7 号厂房
联系人：时东
联系方式：15806129301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中吴支行
账号：1105021809001630434
税号：91320412MACCQW3F02
日期：2025 年 11 月 27 日

乙方：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创新路 2 号
联系人：李菲
联系方式：1301688758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礼嘉支行
账号：1105023309100060842
税号：91320412MA279RYM6F
日期：2025 年 11 月 27 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412MACCQW3F02001W

排污单位名称：常州赛璞睿生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区武宜南路中新智地智能制造产业园7号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CCQW3F02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1月25日

有效期：2026年01月25日至2031年01月24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常州赛璞睿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套全自动反吹过滤设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2月5日，常州赛璞睿生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常州赛璞睿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套全自动反吹过滤设备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根据《常州赛璞睿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套全自动反吹过滤设备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该项目进行验收。常州赛璞睿生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的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工程单位、验收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并特邀3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并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验收工作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9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赛璞睿生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武宜南路199号，投资1500万元，建设年产200套全自动反吹过滤设备项目。本项目环评设计产能为年产200套全自动反吹过滤设备，目前已建成产能：年产100套全自动反吹过滤设备。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5年10月委托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赛璞睿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套全自动反吹过滤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5年10月27日获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赛璞睿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套全自动反吹过滤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常武环审〔2025〕285号，2025.10.27）。

本验收项目于2025年10月28日开工建设，2025年11月23日竣工。

调试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备项目验收监测条件。建设单位委托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并于2025.11.27-2025.11.28、2025.12.25-2025.12.26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项目在建设、调试期间无投诉、处罚现象。

项目已于2026年1月25日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412MACCQW3F02001W）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0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8%。

4、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武宜南路199号的“常州赛璞睿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套全自动反吹过滤设备项目”的部分验收。即：年产100套全自动反吹过滤设备。

二、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苏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发生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进市政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武南河。

2、废气

（1）干燥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1#排气筒排放。

（2）烧结废气、天然气尾气通过设备内部密闭收集经窑内自带的蜂窝陶瓷催化体+低氮燃烧嘴处理后由一根15m高的2#排气筒排放。

（3）自动配料废气、膜层制备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双阶挤出机、微波干燥线、窑炉、混料机、干燥设备、成膜装置、液压粉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对产生噪声的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并利用

厂房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达标。

4、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为一般包装废料、废滤料、收尘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全厂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齿轮油、化学品包装废料，委托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

企业已设置 6m² 危废库房与 6m² 一般固废库房各一处，危废库房、一般固废库房均位于车间北侧，危废库房地面设置导流槽和集液池，涂覆了环氧地坪，做到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能有效的避免发生事故时危险废物进入外环境。危废仓库内有监控、入库出库记录台账，危废仓库外设置有危废标志牌和锁。危废库房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风险防范措施

已按照风险防范的要求配备了灭火器、消防栓等应急物资和应急设施，制定了风险防范管理制度，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目前正在备案中。

（2）排污口的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依托中新智地（常州）智能制造产业园内已有雨水总排口和污水接管口。设置废气排放口 2 个，已按环评要求规范化设置。

（3）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4）本项目无以新带老要求。

四、环保设施调试结果

根据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结果表明：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

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₂、NO_x 的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和批复总量的要求。

（2）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排放限值。

2、废水

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日均浓度分别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废水排放量及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总量均达到环评报告和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3、噪声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经计算，两级活性炭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90.66%，满足环评去除效率 90%的要求。2#排气筒进口不满足监测要求，不考核其处理效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本项目危废仓库等重点防渗区已按要求作了防腐、防渗处理，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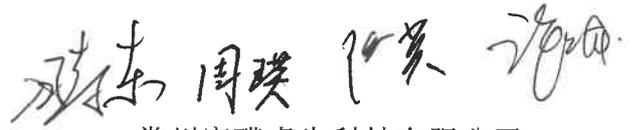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监测相关技术规范及环保法规，经验收工作组踏勘现场、查阅验收材料的基础上，验收组一致认为：

“常州赛璞睿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套全自动反吹过滤设备项目（部分验收）”落实了环评和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监测数据表明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综上，常州赛璞睿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套全自动反吹过滤设备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应急实战演练，预防突发事件的发生。
- （2）加强各类环保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固体废物的日常管理，及时完善厂内各项环保设施台帐。



常州赛璞睿生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05 日

常州赛璞睿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套全自动反吹过滤设备项目

(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组内职务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组长	陈东	常州赛璞睿生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5806129301
成员	周琪	原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18168813753
	严英	原常州市武进区环境监察站	主任	18168813730
	沈伟	江苏赛璞睿生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374075022
	蒋颖	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761482266
	蔡国惠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240533027